



目 錄

恆力勵志小語	2
115 年 05 月底中華民國產業及社福移工人數按行業及國籍分	3
匡列麻疹接觸者 應遵守健康管理規範	6
移工失聯、懷孕致勞力空窗 立委要求勞動部檢討	7
立委質疑跨國勞動力延攬中心定位不明 洪申翰：職掌明確 專責海外攬才補缺工...	8
最低服務年限須符合勞基法要件 勞動部重申違約金條款不合理即無效	10
提案暫緩印度移工引進 4.4 萬人附議 勞動部：無引進時間表、不會貿然開放	12
勞保、國保從農者 可自提農退金 農業部 6/8 預告草案 嘉惠斜槓農民	15
一般營造業移工開放將滿 3 年 首波引進者聘可預計年底將屆滿	17
廢清法修正三讀光電板納應回收範圍 非法棄置刑期最重 7 年連帶責任擴大...	19
配合法規修正 落實延攬國際人才政策 外國專業人才與眷屬 6/30 納入長照對象...	21
勞動部彙整工資給付六大 NG 一次看 籲雇主按時足額給付 違法最高罰 100 萬元...	23
勞動部提醒雇主端午節依法給假 若勞工同意當日出勤應加倍給薪	25
移工零付費三年緩衝期 倒數計時中 滕翔安：需與企業充分對話 完善配套	27
防移工持假死亡證明詐領勞保給付 勞保局：駐外驗證、數位查核雙重把關	29
禁留置證件勞動部草案待立院審議 立委提出對案擬明訂代辦保管時限	31
解決企業「知道法規卻不知道如何執行」 勞動部推職場霸凌防治手冊與配套措施...	33
下班狂傳訊算職場霸凌？ 洪申翰：須符 5 大要件	35
製造業最低工資補貼 6 月底截止受理 營業額減少一成符合資格 線上申請	36
雇主違反就服法 首季查獲 1,255 件 勞動部籲合法聘用 勿指派許可外工作	38
一般營造移工限額開放申請踴躍 不到 3 週已核定 38 件核配 357 人	40
暑假到來 避免學生首份工作遭受剝削 勞團籲強化勞檢、提高最低工資法罰則	41
移工總數近 89 萬 78.7 萬人聘可有效 製造業穩定補人力下月可望破 50 萬人	43

如您對資訊內容有任何疑問，敬請來電洽詢，將有專業人員為您服務



恆力勵志小語

《每一句好話，都能夠帶給大家無限的力量哦！》

- § 決定我們成為什麼樣的人，不是靠能力，而是靠我們的選擇。
§ 你能找到理由難過，也一定能找到理由快樂。 楊董
-
- § 愛自己是終身浪漫的開始。
§ 聰明是一種天賦，而善良是一種選擇。 二姐
-
- § 走得最慢的人，只要他不喪失目標，也比漫無目的地徘徊的人走得快。
§ 只有放棄嘗試的，才是失敗者。 張姐
-
- § 有些事情本來就沒有絕對正確的選擇。執著有時是種美德，但如果過於糾結，一味強求所謂的正確答案，會讓自己陷入難以選擇的死胡同裡。
§ 人生是一門藝術，每個人的生命史就是他自己的作品。 雅琳
-
- § 別怕跌倒，地板只是提醒你該抬頭看看天空。
§ 風雨再大，也擋不住太陽升起的方向。 金瑛
-
- § 容忍中保持警覺，忙亂中保持冷靜。
§ 我們必須接受失望，因為它是有限的，但絕對不可失去希望，因為它是無限的。 愷悌
-
- § 努力最大的意義就是希望有選擇權。
§ 人生沒有完美的幸福，但有知足常樂。 翎如
-
- § 人生沒有太晚的開始，只有過早的放棄。
§ 事情不一定一帆風順，但是如果你持續前進，最後一定會到達目的地。 莎莎
-
- § 世界上最強大的力量之一，是相信自己，並敢於追求更高的目標。
§ 你不能控制別人，你唯一能控制的是你自己。 妙儒
-
- § 世界上只有一種英雄主義，那就是了解生命而且熱愛生命的人。
§ 專注在自己的目標，不必太過在意他人的評價。 勇衡
-
- § 付出的愛多寬，得到的愛就有多廣。
§ 勇敢面對所有課題迎向挑戰，一次又一次地突破，這才是真正的人生，這才是真正的活著。 阿線
-

如您對資訊內容有任何疑問，敬請來電洽詢，將有專業人員為您服務

桃園總公司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莊敬路二段101號2樓
電話：(03)3022-777 傳真：(03)3022-111

台中分公司
地址：台中市大里區中興路二段768之7號
電話：(04)2483-1787 傳真：(04)2485-0057



- § 每一個今天的努力，都是為了明天的美好。
§ 工作中的每一份辛苦，都是為了未來的幸福。 海平
-
- § 心簡單，世界就簡單，幸福才會生長；心自由，生活就自由，到哪都有快樂。
§ 口說好話、心想好意、身行好事。 婉蒂
-
- § 樂觀者在災禍中看到機會，悲觀者在機會看到災禍。
§ 成功不是終點，失敗也不是末日，最重要的是繼續前進的勇氣。 毓茹
-
- § 希望是生命的陽光，樂觀是前進的動力。
§ 信念是克服困難的力量之源。 芳宜
-
- § 成功是一件持續性的事情，但它不是為了實現目標，而是追求進步、突破極限。
§ 施比受更有福，真正的快樂是捨出去的那一分清淨、安詳與喜悅。 美甄
-
- § 新向陽光，日子也會慢慢變亮。
§ 每天進步 1%，一年後你會變成完全不同的人。 靜如
-
- § 當你覺得黑暗無邊，那是黎明在向你靠近。熬過漫長黑夜，迎接你的將是噴薄而出的朝陽。
§ 得到的，都是自己努力爭取的。失去的，都是不曾真正擁有的。想通這一點就沒什麼好不甘心了。 裕嬪
-
- § 有時候，最大的療愈，不是讓自己變的更好，而是告訴自己，現在這樣也可以。
§ 其實妄想不是那麼可怕，你要是執著妄想它就變得怕了。 阿利
-
- § 只要你不放棄，夢想就永遠不會放棄你。
§ 樂觀的人，總能看到希望。 阿雅
-
- § 別人的聲音可以聽，但自己的路要自己走。
§ 想改變命運，要先改變自己。 人慧
-
- § 努力為值得的事生活，而不是努力為別人而活。
§ 事情發生的好壞不重要，重要的是想法和做法。 佳雯
-
- § 境隨心轉則悅，事隨心安則順。
§ 如果別人朝你扔石頭，不要扔回去，留著做你建築高樓的基石吧。 玉蓮

如您對資訊內容有任何疑問，敬請來電洽詢，將有專業人員為您服務



- § 轉身，看見視野的另一邊；轉念，看見生活的不同面。
§ 有時候我們必須放下驕傲，承認錯誤，這不是認輸，而是成長。 素楨
-
- § 每天對自己微笑，即使沒有理由，也是一種善待。
§ 在順境中心存感恩，在逆境中心存喜樂。 一漩
-
- § 紛亂的心田，開不出智慧的花朵。
§ 你好我也好，看中自己，也要懂得欣賞別人。 文春
-
- § 最美的不是下雨天，而是頂著風雨依然在路上奔跑、閃閃發光的自己。
§ 無論今天發生了什麼，都是為了讓明天能變得更好而準備的。 湘芸
-
- § 只要站起來比倒下去多一次就是成功。
§ 你的堅持，終將成為最美的風景。 珈柔
-
- § 心存善念，腳踏實地；不求人人喜歡，但求無愧於心。
§ 好事多磨，不用著急，一步一步慢慢往前走就行了。 幸琪
-
- § 真正有所發現的旅程不在於尋覓新風景，而在於擁有嶄新的眼光。
§ 人生如茶，粗品是苦的，細品是香的。 長富
-
- § 嘗試做一些你不精通的事，否則你永遠不會成長。
§ 不要賭天意，不要測人心；天意你賭不起，人心你猜不透。 怡靜
-
- § 你能找到理由難過，也一定能找到理由快樂。
§ 走得多慢都無所謂，只要你不停下腳步。 紅蘭
-
- § 我不怕千萬人阻擋，只怕自己投降。
§ 無論多麼艱難，都要繼續向前。 正杰
-
- § 成功，就是不斷地練習基本動作！
§ 成功屬於永不放棄的人，只要堅持一段時間，你就會成功。 秋馨
-
- § 人生就像衛生紙，沒事的時候盡量少扯！
§ 人生就像選擇題，總有一個答案適合你。 彩云
-

☆~ 以上勵志小語感謝恆力各位同仁溫馨分享 ~☆



恒力國際人力仲介有限公司

HERNG LIH INTERNATIONAL MANPOWER AGENCY

最新資訊、為您即時掌握、不落人後、深得您心

115 年 05 月底 中華民國產業及社福移工人數按行業及國籍分 單位：人

行 業 別	總 計	印 尼	菲 律 賓	泰 國	越 南	其 他
總 計	886,980	333,246	183,499	71,834	298,392	9
有效聘僱許可移工	787,219	301,214	179,998	69,638	236,361	8
農、林、漁、牧業	24,544	11,220	1,394	964	10,966	—
製 造 業	496,756	90,447	156,691	54,088	195,526	4
食品及飼品	44,399	11,220	5,843	4,770	22,566	—
飲 料	1,353	316	358	85	594	—
紡 織	19,076	4,688	3,786	3,225	7,377	—
成衣及服飾品	3,744	416	402	277	2,649	—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	1,699	351	76	275	997	—
木竹製品	3,201	1,291	245	125	1,540	—
紙漿、紙及紙製品	7,581	2,908	737	702	3,234	—
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	4,130	708	360	449	2,613	—
石油及煤製品	54	29	1	—	24	—
化學原材料、肥料、氮化合物、塑膠橡膠原料及人造纖維	4,626	767	1,555	824	1,480	—
其他化學製品	3,920	1,285	931	342	1,362	—
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	1,741	391	759	33	558	—
橡膠製品	9,440	2,222	1,171	1,538	4,509	—
塑膠製品	28,721	6,217	3,462	3,738	15,304	—
非金屬礦物製品	12,591	3,429	1,680	2,733	4,749	—
基本金屬	18,893	5,060	3,009	5,629	5,195	—
金屬製品	110,301	24,597	15,052	13,181	57,470	1
電子零組件	89,774	2,626	74,227	3,945	8,976	—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	30,622	340	25,209	484	4,589	—
電力設備及配備	13,987	2,351	3,079	2,608	5,949	—
機械設備	40,236	7,378	7,143	3,491	22,221	3
汽車及其零件	16,474	3,921	3,069	2,446	7,038	—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	11,223	3,208	758	2,102	5,155	—
家 具	5,468	1,904	470	353	2,741	—
其他製造	13,502	2,824	3,309	733	6,636	—
營 建 工 程 業	35,435	9,309	899	14,341	10,882	4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548	265	4	13	266	—
廢棄物清除、處理及資源回收處理	548	265	4	13	266	—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其他服務業	16,469	5,460	1,434	37	9,538	—
其他服務業	213,467	184,513	19,576	195	9,183	—
聘僱許可失效移工	99,761	32,032	3,501	2,196	62,031	1

資料來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說明：1. 同表 12-1 說明 1 至說明 3

2. 依據行業統計分類第 11 次修訂編制。

3. 國籍中「其他」包含馬來西亞、蒙古等其他國籍。

4. 「其他製造」包含其他製造業、資源化產業及外展製造工作。

如您對資訊內容有任何疑問，敬請來電洽詢，將有專業人員為您服務

桃園總公司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莊敬路二段 101 號 2 樓

電話：(03)3022-777 傳真：(03)3022-111

台中分公司

地址：台中市大里區中興路二段 768 之 7 號

電話：(04)2483-1787 傳真(04)2485-0057



重點整理：

麻疹傳染力非常強，可經由空氣傳播，疾管署提醒，如與確診個案有相關接觸史，或經地方衛生局通知受匡列為接觸者，請務必遵循「麻疹個案接觸者健康監測通知書」所列相關規定，確實做好健康監測及防護措施，出現疑似症狀即應戴上口罩，儘快聯繫衛生局安排就醫，切勿輕忽或自行就醫。

匡列麻疹接觸者 應遵守健康管理規範

疾病管制署 6 月 2 日公布國內新增一起麻疹境外移入致國內感染群聚事件，指標個案為 30 多歲外國籍女性，入境 3 天後陸續出現發燒、咳嗽、鼻炎、紅疹等症狀，就醫後通報採檢確診。另一名為北部 20 多歲男性，為外籍女子在台同住友人，已由衛生局匡列為接觸者後出現症狀並確診。由於麻疹傳染力極強，若匡列為接觸者，應遵守自主健康管理規範，違反規定最高可處 30 萬元罰鍰。

疾管署說明，今年累計 11 例麻疹病例，年齡介於未滿 1 歲至 50 多歲，其中 3 例為國內感染，另 8 例為境外移入，感染國家為越南、馬來西亞、美國、印度、印尼、吉爾吉斯、日本及泰國各 1 例。全球麻疹疫情持續，日本今年累計 511 例，已逾去年全年病例數；孟加拉疫情持續，以達卡地區最為嚴峻。另東南亞國家持續報告病例。

麻疹傳染力非常強，可經由空氣傳播，疾管署提醒，如與確診個案有相關接觸史，或經地方衛生局通知受匡列為接觸者，請務必遵循「麻疹個案接觸者健康監測通知書」所列相關規定，確實做好健康監測及防護措施，出現疑似症狀即應戴上口罩，儘快聯繫衛生局安排就醫，切勿輕忽或自行就醫。

接觸者如未遵守自主健康管理規範者，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48 條及同法第 67 條規定，可處 6 萬元至 30 萬元罰鍰。

疾管署提醒，出國旅遊期間應注意個人衛生，勤洗手，避免觸摸口鼻，並適時佩戴口罩等自我防護措施。返國時如出現疑似麻疹症狀，應主動告知機場檢疫人員配合健康評估。

115.06.02 外勞通訊社

如您對資訊內容有任何疑問，敬請來電洽詢，將有專業人員為您服務

桃園總公司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莊敬路二段 101 號 2 樓

電話：(03)3022-777 傳真：(03)3022-111

台中分公司

地址：台中市大里區中興路二段 768 之 7 號

電話：(04)2483-1787 傳真(04)2485-0057



重點整理：

勞動部長洪申翰坦言，52 天喘息服務確實不夠，目前正積極與衛福部討論，如何透過兩部合作模式，將政府可提供的照顧資源與勞務進行整合，特別針對重症雇主釋出更多資源。

移工失聯、懷孕致勞力空窗 立委要求勞動部檢討

針對重症家庭面臨看護工失聯遞補空窗、移工懷孕產假期間的勞動力斷層，立委邱鎮軍 3 日在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提出，現行「52 天喘息服務」根本無法應付 24 小時無間斷的重症照顧，勞動部承諾將與衛福部密切合作，於 2 個月內提出具體人力調度與就安基金補貼配套。

邱鎮軍質詢指出，重症家庭需要的是 24 小時無間斷的照顧，但目前的「短期替代照顧服務（喘息服務）」每年上限僅 52 天，且一天以 10 小時計算，根本無法填補全天候的照顧真空；又一旦移工失聯，雇主依法需等待遞補的空窗期，雖已從 3 個月縮短至 1 個月，但對重症家庭而言，1 個月的空窗期仍是極大的照顧風暴。

另根據數據，領取勞保生育給付的移工從 110 年的 3,632 人，逐年暴增至 113 年的 5,800 多人，增幅將近 6 成，這還不包含多數未投保勞保的家庭看護工。

邱鎮軍表示，移工懷孕依法不能解雇，雇主除需繼續負擔每月將近 3 萬元的聘僱成本外，還必須面對待產及產後的「勞動力實質斷層」。然而，目前政府的標準答案永遠是「打 1955 專線、提供婦幼權益諮詢、協助安置轉換」，看似保障了移工權益，卻無法解決雇主的燃眉之急。

此外，雇主每月繳納「就業安定費」，但當家庭面臨移工失聯或懷孕的照顧風暴時，邱鎮軍說，這筆基金並未發揮足夠的財務支持或即時替代人力媒合功能，用途與成效不夠透明。

勞動部長洪申翰坦言，52 天喘息服務確實不夠，目前正積極與衛福部討論，如何透過兩部合作模式，將政府可提供的照顧資源與勞務進行整合，特別針對重症雇主釋出更多資源。

115.06.03 外勞通訊社

如您對資訊內容有任何疑問，敬請來電洽詢，將有專業人員為您服務

桃園總公司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莊敬路二段 101 號 2 樓
電話：(03)3022-777 傳真：(03)3022-111

台中分公司
地址：台中市大里區中興路二段 768 之 7 號
電話：(04)2483-1787 傳真：(04)2485-0057



重點整理：

勞動部長洪申翰回應，三個單位職掌有所區隔，跨國勞動力管理組負責政策規劃，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負責聘僱審核等執行工作，而延攬中心則專責海外攬才，直接與移工來源國對接，掌握當地勞動市場、技術檢定制度及職業訓練情況。

立委質疑跨國勞動力延攬中心定位不明

洪申翰：職掌明確 專責海外攬才補缺工

因應少子化、高齡化衍生缺工問題，勞動部 115 年推出跨國勞動力精進方案，其中增設「跨國勞動力延攬中心」，並在海外設置攬才據點，協助引進旅宿業、商港碼頭的外國技術人力；多位立委審查勞動部預算時質疑，該單位與現行的跨國勞動力管理組、事務中心職掌相近，有疊床架屋、預算重複編列疑慮。

立委質疑職掌重疊 恐有疊床架屋疑慮

立法院衛環委員會 4 日續審查勞動部公務、就業安定等非營業基金預算；立委陳菁徽、劉建國、盧縣一、蘇清泉、邱慧沁等都有提案關切跨國勞動力延攬中心業務。

陳菁徽指出，新成立的跨國勞動力延攬中心，與勞動力發展署既有的跨國勞動力管理組及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業務內容皆涉及外國人工作許可、外國技術人力延攬及跨國勞動力政策等事項，難以看出新增單位的必要性。

陳菁徽表示，依勞動部規劃，延攬中心將配置 14 名正式職員及 16 名承攬人員，負責評估外國技術人力開放政策、推動國際合作及修訂相關法規等工作，但許多業務與現行單位高度重疊，尤其新增 16 名承攬人員，其工作內容及進用必要性都未充分說明，容易引發外界對人力配置浮濫及酬庸的質疑。

劉建國、蘇清泉則在提案指出，延攬中心與跨國勞動力管理組、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之間的功能定位仍不夠明確，建議勞動部進一步強化預算運用及資源配置效率，避免行政資源重複投入。

勞動部長洪申翰回應，三個單位職掌有所區隔，跨國勞動力管理組負責政策規劃，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負責聘僱審核等執行工作，而延攬中心則專責海外攬才，直接與移工來源國對接，掌握當地勞動市場、技術檢定制度及職業訓練情況。

如您對資訊內容有任何疑問，敬請來電洽詢，將有專業人員為您服務

桃園總公司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莊敬路二段 101 號 2 樓

電話：(03)3022-777 傳真：(03)3022-111

台中分公司

地址：台中市大里區中興路二段 768 之 7 號

電話：(04)2483-1787 傳真：(04)2485-0057



借鏡日韓經驗 建立海外攬才據點

洪申翰指出，日本與南韓在引進外國人力方面均設有海外據點，其中南韓推動國對國直聘制度時，更建立龐大的海外招募團隊，勞動部成立延攬中心，正是希望建立海外窗口，強化與來源國的合作關係，提升我國延攬外國技術人才的能力。

洪申翰強調，若僅在國內進行規劃，無法充分掌握海外勞動市場變化，因此必須派駐人員至海外據點，招募符合我國產業需求的人才。

勞動力發展署長黃齡玉則說明，16 名承攬人員將分兩階段進用，海外派駐人員有 8 名也將逐年擴編，目前已先派駐 2 名人員至菲律賓，未來將陸續於其他移工來源國設置據點。



115.06.04 外勞通訊社

如您對資訊內容有任何疑問，敬請來電洽詢，將有專業人員為您服務

桃園總公司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莊敬路二段 101 號 2 樓
電話：(03)3022-777 傳真：(03)3022-111

台中分公司
地址：台中市大里區中興路二段 768 之 7 號
電話：(04)2483-1787 傳真(04)2485-0057



重點整理：

若勞工在約定服務期限屆滿前離職，雇主要求返還相關款項時，應依勞工尚未履行的服務期間按比例計算，不得要求全額返還，以避免形成不當懲罰或變相限制勞工離職。

最低服務年限須符合勞基法要件

勞動部重申違約金條款不合理即無效

勞動部5日發布通函，重申雇主須有符合「提供專業技術培訓並負擔費用」，或「提供合理補償」等二項要件之一的前提下，始得與勞工約定最低服務年限，且該約定不得逾越合理範圍，否則無效；至於企業辦理例行性教育訓練、一般在職訓練、新進員工業務熟悉課程，或依法應實施的法定訓練，其所支出的費用均不得作為約定最低服務年限的依據。

企業例行或依法訓練支出不算

勞動部勞動關係司長王厚偉表示，實務上不少企業透過最低服務年限搭配違約金條款，要求勞工在一定期間內不得離職或轉職，若提前離職即須支付高額賠償金；另有部分雇主則以留任獎金、簽約金等方式作為約定條件，衍生違約金過高或返還範圍爭議。

王厚偉指出，為避免勞資雙方對最低服務年限約定產生誤解，勞動部5日特別發布通函，再次重申相關法令規範，雇主與勞工約定最低服務年限時，除須符合勞基法第15條之1規定外，也必須具備必要性及合理性，不能任意以契約限制勞工離職自由。

王厚偉強調，企業辦理例行性教育訓練、一般在職訓練、新進員工業務熟悉課程，或依法應實施的法定訓練，其所支出的費用均不得作為約定最低服務年限的依據。

換言之，雇主不得以這類訓練成本要求勞工簽署綁約條款，也不得據此向提前離職的勞工請求違約金或返還相關費用。

針對企業常見以留任獎金、簽約金或其他預付性給付作為留才措施，王厚偉說，若雇主以此作為最低服務年限約定的合理補償，應事先向勞工明確告知相關內容。

如您對資訊內容有任何疑問，敬請來電洽詢，將有專業人員為您服務

桃園總公司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莊敬路二段101號2樓

電話：(03)3022-777 傳真：(03)3022-111

台中分公司

地址：台中市大里區中興路二段768之7號

電話：(04)2483-1787 傳真：(04)2485-0057



勞工提前離職 按比例賠償

若勞工在約定服務期限屆滿前離職，雇主要求返還相關款項時，應依勞工尚未履行的服務期間按比例計算，不得要求全額返還，以避免形成不當懲罰或變相限制勞工離職。

王厚偉呼籲，最低服務年限約定攸關勞工職業選擇自由，雇主在訂定相關條款時應審慎評估必要性與合理性，避免以不當契約內容限制勞工擇業權利。

如勞資雙方因最低服務年限、違約金或留任獎金返還等事項發生爭議，可檢附具體事證資料，向所在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申請協處，以保障雙方權益。



115.06.05 外勞通訊社

如您對資訊內容有任何疑問，敬請來電洽詢，將有專業人員為您服務

桃園總公司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莊敬路二段101號2樓

電話：(03)3022-777 傳真：(03)3022-111

台中分公司

地址：台中市大里區中興路二段768之7號

電話：(04)2483-1787 傳真(04)2485-0057



重點整理：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115 年 6 月 5 日正式回應。針對提案人主張，在政府尚未提出有效治安風險控管機制前，應無限期暫緩引進印度移工；對此，勞動部表示，行政院與勞動部早於今年 4 月即已說明，印度若要成為新的移工來源國，前提必須包括企業端確有用工需求，以及來源國提出的執行方案能符合我方相關要求。

提案暫緩印度移工引進 4.4 萬人附議

勞動部：無引進時間表、不會貿然開放

針對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提案「建請行政院與勞動部立即中止引進印度勞工計畫，優先確保國人治安與性別平權環境」，獲 4.4 萬餘人附議；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近日回應，強調目前尚未公告印度為移工來源國，也沒有既定引進時間表，未公告前任何人不得引進印度移工。

台灣移工來源國有限 開發困難

由於台灣現行移工來源國僅限菲律賓、印尼、越南與泰國，多年來雇主一直期盼能有多國選擇，但因國際情勢，我國在開發新移工來源國上面臨窘境。

台灣計畫引進印度移工，在 113 年 11 月開過首次工作會議後，近 1 年未有具體進度，直至 114 年底台印度勞務合作有顯著推展，114 年 11 月舉辦第二次勞務合作視訊會議。

115 年 1 月初，勞動部由次長陳明仁率隊應邀出訪印度，此行旨在了解台商在當地聘僱印度勞工的經驗、印度勞動力市場的狀況，以及印度勞工至海外工作相應的制度。

印度當地媒體報導指出，當地已有超過 3 百名有意來臺工作的青年向 MYC 提出申請，規劃於今年 3 月以前完成首批人員篩選與定案，預計這批青年將投入臺灣的製造業工作。

政府各單位已做好 115 年底，有機會首批印度移工來台工作，但突然網路掀起反對聲浪。

如您對資訊內容有任何疑問，敬請來電洽詢，將有專業人員為您服務

桃園總公司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莊敬路二段 101 號 2 樓

電話：(03)3022-777 傳真：(03)3022-111

台中分公司

地址：台中市大里區中興路二段 768 之 7 號

電話：(04)2483-1787 傳真：(04)2485-0057



平台 2 天火速成案 勞動部 6/5 回應

提案人 115 年 4 月 3 日提案、4 月 8 日檢核通過，4 月 9 日開始進入附議階段，該議題火速 2 天達標，在 4 月 10 日即符合資格，附議人數達 4 萬 4,623 人，勞動部須在 115 年 6 月 10 日前，對所提出的「無限期暫緩引進」、「公開治安風險報告」、「建立性別意識篩檢」及「強制性法律責任追究」等四大訴求正式回應。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115 年 6 月 5 日正式回應。針對提案人主張，在政府尚未提出有效治安風險控管機制前，應無限期暫緩引進印度移工；對此，勞動部表示，行政院與勞動部早於今年 4 月即已說明，印度若要成為新的移工來源國，前提必須包括企業端確有用工需求，以及來源國提出的執行方案能符合我方相關要求。

勞動部指出，若無法達成上述條件，開放新來源國將審慎考量。未來將持續嚴格把關，若企業對印度移工沒有具體需求，或相關計畫無法符合我國要求及管理措施，政府不會貿然開放。

未公告印度為來源國 現階段不得引進

勞動部進一步表示，目前並未公告印度為移工來源國，也沒有預定引進時程，因此在正式公告前，任何單位或個人均不得引進印度移工來台工作。

提案要求公開治安風險評估報告，並質疑現有失聯移工管理成效，勞動部表示，政府一向高度重視失聯移工問題，並與內政部移民署及警政署持續跨部會合作，透過強化查緝、源頭管理及鼓勵自行到案等措施改善問題。

勞動部指出，受 COVID-19 疫情期間邊境管制影響，失聯移工情形自 109 年起快速增加，至 111 年達到高峰，當年度約有 4.1 萬人失聯，失聯發生率達 5.96%。

勞動部表示，隨著 112 年疫情解封，政府擴大自行到案專案、加強查處，並同步調整移工聘僱資格規定、強化聘僱管理與仲介管理機制。此外，也透過 1955 雙語專線提供申訴管道，加強宣導失聯移工須負擔的法律責任。

疫後失聯情形改善 發生率降至 3%

根據統計資料，112 年失聯移工約 3.1 萬人，失聯率 4.20%；113 年降至約 2.5 萬人，失聯率 3.16%；114 年約 2.6 萬人，失聯率則進一步降至 3.00%。

勞動部表示，未來仍將持續透過跨部會合作及制度精進，降低失聯移工人數。

如您對資訊內容有任何疑問，敬請來電洽詢，將有專業人員為您服務

桃園總公司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莊敬路二段 101 號 2 樓
電話：(03)3022-777 傳真：(03)3022-111

台中分公司
地址：台中市大里區中興路二段 768 之 7 號
電話：(04)2483-1787 傳真：(04)2485-00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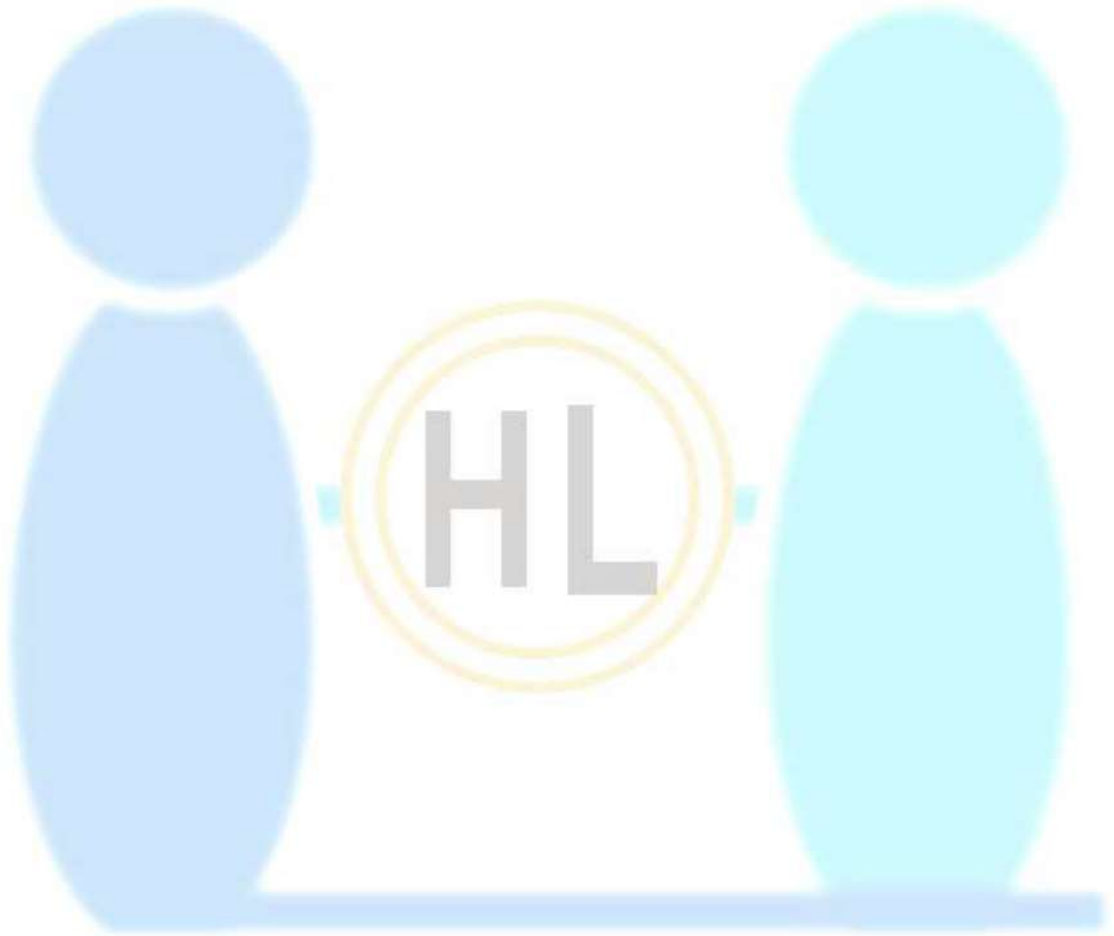


恆力國際人力仲介有限公司
HERNG LIH INTERNATIONAL MANPOWER AGENCY

最新資訊、為您即時掌握、不落人後、深得您心

針對提案人建議，若政府堅持引進印度移工，應建立優於良民證制度的審查機制等措施，以及要求建立來源國政府、仲介與雇主連帶責任制度，以及發生重大性侵案件時啟動停止引進的「熔斷機制」。對此提案內容，勞動部並未正面回應。

勞動部強調，推動移工政策將秉持兼顧國家發展、產業需求與社會安全原則，持續精進管理制度並回應社會關切。至於外界高度關注的印度移工議題，目前無既定引進時間表，相關政策將在審慎評估與嚴格把關下進行規劃。



115.06.09 外勞通訊社

如您對資訊內容有任何疑問，敬請來電洽詢，將有專業人員為您服務

桃園總公司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莊敬路二段101號2樓

電話：(03)3022-777 傳真：(03)3022-111

台中分公司

地址：台中市大里區中興路二段768之7號

電話：(04)2483-1787 傳真(04)2485-0057



重點整理：

農業部強調，鑑於農業生產具季節性，且社會就業已趨多元，許多實際從農的青年可能同時兼具勞工身分，本次修正放寬即是為了確保「斜槓農民」不至於因缺乏退休保障而降低留農誘因。這項改革將可擴大照顧過往無法適用農保制度的斜槓青農，吸引更多人才投入農業經營。

勞保、國保從農者 可自提農退金

農業部 6/8 預告草案 嘉惠斜槓農民

農業部 6 月 8 日預告「參加勞工保險或國民年金保險之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申請提繳農民退休儲金資格審查辦法」草案，未來參加勞工保險或國民年金保險的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可依該審查辦法申請提繳農民退休儲金，讓未參加農保的實際從農者，亦可獲得農民退休儲金保障，以提升留農意願。

《農民退休儲金條例》部分條文修正今年 2 月 11 日公布，鑒於農業生產具有季節性及農務工作具有時段性，加上社會就業已趨多元，勞工從事勞務工作可能同時兼職從事農務工作而具有雙重身分及收入來源。為鼓勵青年從農，穩定農業勞動力，農業部因此修改相關辦法，擴大讓參加勞保或國保的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申請提繳農民退休儲金，不至於因未有退休保障而降低留農誘因。

農糧、畜牧、水產養殖須達規模

農業部說明，為照顧專業從事農業工作者，相關資格規定皆以確保「以農為業」的目標進行規劃。未來適用對象將包含未滿 65 歲、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參加勞保或國保之被保險人，在無雇主提撥職業退休金的情形下，可申請提繳農民退休儲金；其農業生產須具一定經營規模，將分為農糧類別、畜牧類別及水產養殖類別予以認定。

農糧類別中，水稻類每人經營規模須達 5 公頃，雜糧、製糖甘蔗、風險性作物（甘藍、大蒜、香蕉、紅龍果、番石榴、鳳梨）2 公頃，其餘果樹、茶、蔬菜、花卉、種苗則為 0.2 至 0.7 公頃不等。養蜂業飼養蜂箱原則上須達 100 箱以上。

畜牧類同樣因飼養種類有所不同。牛、鹿至少 40 頭，羊、豬分別 100 頭、300 頭，其餘雞、鴨、鵝、鵪鶉等標準各異。

如您對資訊內容有任何疑問，敬請來電洽詢，將有專業人員為您服務

桃園總公司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莊敬路二段 101 號 2 樓

電話：(03)3022-777 傳真：(03)3022-111

台中分公司

地址：台中市大里區中興路二段 768 之 7 號

電話：(04)2483-1787 傳真：(04)2485-0057



農業外所得低於最低工資 1.25 倍

另外，若同時兼職農業及勞務工作，仍應以農為業，意即須以從事自營農、漁、畜收入為主要生計來源者才符合資格，因此提繳期間每年支領農業以外年薪資所得加計執行業務所得的總和金額，不得高於最低工資的全年總額 1.25 倍。

此外，50 歲以下參加勞保或國保的退伍青農，雖已領軍人保險退伍給付，亦可申請提繳農民退休儲金。

農業部強調，鑑於農業生產具季節性，且社會就業已趨多元，許多實際從農的青年可能同時兼具勞工身分，本次修正放寬即是為了確保「斜槓農民」不至於因缺乏退休保障而降低留農誘因。這項改革將可擴大照顧過往無法適用農保制度的斜槓青農，吸引更多人才投入農業經營。

農業部也已儘速籌備相關行政作業，若順利修正通過，將依「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 33 條規定，報請行政院核定施行日期，讓此制度儘快上路施行。

115.06.09 外勞通訊社

如您對資訊內容有任何疑問，敬請來電洽詢，將有專業人員為您服務

桃園總公司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莊敬路二段 101 號 2 樓

電話：(03)3022-777 傳真：(03)3022-111

台中分公司

地址：台中市大里區中興路二段 768 之 7 號

電話：(04)2483-1787 傳真(04)2485-0057



重點整理：

就核給聘可期間部分，專案引進若工期長達 3 年 6 個月以上，可以申請重新招募；核發期間以 3 年聘期與工期比較，何者為短則就以短期間為主核發；遞補則與剩餘工期取短期核發。

一般營造業移工開放將滿 3 年

首波引進者聘可預計年底將屆滿

開放一般營造業民間工程業者聘僱移工近 3 年，實際引進已逾 7 成，從今年底開始首批一般營造業移工聘僱許可將陸續屆滿。勞動部表示，期滿續聘申請重招須先經國土署資格認定，聘可核給 3 年；若為專案申請，則須以聘期與工期比較取較短者核給。

為協助解決產業缺工問題，勞動部 2023 年 6 月修正法規，開放甲、乙、丙級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可聘僱移工，但必須符合近 3 年承攬案件量及聘僱本國勞工人數門檻，核配比率為 30%，可透過附加就業安定費 EXTRA 制提高至 40%。

申請重招須先經過雇主資格認定

承攬業績門檻為近 3 年達到該類營造業資本額規範的 10 倍，如甲等營造業的資本額要求為 2 千 5 百萬元，若要申請一般營造移工則承攬工程金額須達到 2 億 2 千 5 百萬元。聘僱本國勞工人數門檻，土木包工業為 5 人以上，其他各類營造業為 10 人以上。此外，必須有實際在建的承攬工程。

相關規範從當年 6 月 17 日起生效，依勞動部統計資料，從當年的 12 月開始有入境和聘僱的一般營造業移工，預計從今年底開始首批一般營造移工的聘僱許可效期將陸續屆滿。而依據「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39 條，雇主若有意期滿繼續聘僱移工，則要在聘可屆滿前 2 至 4 個月內，向勞動部申請期滿續聘許可。

申請期滿續聘許可前必須先申請重新招募許可，勞動部說明，一般營造業若要重招須看有無再經國土署資格認定，期滿續聘核給 3 年(遞補則核給剩餘聘期)。

因此若須申請重新招募，則同樣必須先向國土署申請雇主資格認定，必須符合前述提到的近 3 年承攬金額門檻、過去 1 年聘僱本國勞工人數達標且有實際在建工程。

如您對資訊內容有任何疑問，敬請來電洽詢，將有專業人員為您服務

桃園總公司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莊敬路二段 101 號 2 樓

電話：(03)3022-777 傳真：(03)3022-111

台中分公司

地址：台中市大里區中興路二段 768 之 7 號

電話：(04)2483-1787 傳真(04)2485-0057



仍須符合承攬業績、本勞人數

藍領審查標準雖未寫明重招人數限制，但以製造業為例，即規定期滿續聘重招不得超過前次初招人數；而過去專案引進營造業移工，若因延長工期申請延長聘僱許可，人數依工期計算也不得超過初招人數。推斷一般營造業移工期滿續聘，也會依相同原則核給人數。

就核給聘可期間部分，專案引進若工期長達 3 年 6 個月以上，可以申請重新招募；核發期間以 3 年聘期與工期比較，何者為短則就以短期間為主核發；遞補則與剩餘工期取短期核發。

一般營造業移工設有總額限制，1.5 萬名額先前已全數核發，截至今年 4 月底為止，在臺具有有效聘僱許可者為 1 萬 507 人，達總額 7 成。

另外先前專案開放協助災後復原廠商申請部分，截止本週已核發 136 件資格認定函，核配 1,696 個名額。

115.06.09 外勞通訊社

如您對資訊內容有任何疑問，敬請來電洽詢，將有專業人員為您服務

桃園總公司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莊敬路二段 101 號 2 樓

電話：(03)3022-777 傳真：(03)3022-111

台中分公司

地址：台中市大里區中興路二段 768 之 7 號

電話：(04)2483-1787 傳真(04)2485-0057



重點整理：

為有效遏止非法棄置行為，本次修法導入電子圍籬及監視攝錄系統等科技執法工具，強化廢棄物流向掌握能力。非法棄置最高可處 7 年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 5 百萬元以下罰金，於環境敏感地區犯罪者，刑度得再加重至二分之一，並強化不法利得追繳及環境復原責任。

廢清法修正三讀光電板納應回收範圍

非法棄置刑期最重 7 年連帶責任擴大

立法院 16 日三讀通過《廢棄物清理法》修正草案，除將太陽光電板、風機葉片等納入應回收廢棄物範圍，也將設置者列為責任業者；並針對應回收廢棄物清除處理費用，增訂浮動費率機制。為遏止非法棄置，將刑期提高至最重 7 年，提前啟動債權保全程序、擴大連帶責任範圍。此外，環境部將統籌訂定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規範，並建立驗證與相關運作機制，緩衝期為 2 年。

設置再生能源納入責任業者 應繳費

依據廢清法，環境部可指定應回收廢棄物，並規範必須負起回收、清除、處理責任的業者範圍，責任業者必須依規範申報營業量、進口量或銷售量，依據環境部核定的費率，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

因應能源轉型及產業發展所產生之新興廢棄物，本次修法擴大應回收廢棄物管理範圍，由原以一般廢棄物為主，擴及部分事業廢棄物，並增訂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等新興廢棄物之責任業者範圍及繳費義務。除了製造與輸入業者外，此次修法也將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的設置業者納入責任業者範圍。

業者在申設案場時會先跟經濟部能源署提出相關數量，按序號登記，並透過躉購費率徵回收清除處理費；要除役時必須向環境部提報回收計畫，說明數量、流向、處理方式等。

增資源回收費率浮動調整機制

設備設置業者在回收計畫中載明採自建回收鏈或依規定申請補貼，環境部核准執行，妥善清除處理應回收廢棄物後，可以再申請退費或補貼。

此次修法也增訂資源回收費率的浮動費率機制，環境部可以訂定費率公式，依市

如您對資訊內容有任何疑問，敬請來電洽詢，將有專業人員為您服務

桃園總公司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莊敬路二段 101 號 2 樓

電話：(03)3022-777 傳真：(03)3022-111

台中分公司

地址：台中市大里區中興路二段 768 之 7 號

電話：(04)2483-1787 傳真：(04)2485-0057



場價格、物價變動指數及其他經資源回收費率審議會審定之相關因素(如二次料市場價格等)，適時檢討費率並核定公告。

本次修法整合現行分散於各部會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統籌訂定相關管理規範，建立再利用產品品質管理、製程設備規範及產品認驗證制度，並強化再利用產品之流向追蹤及運作管理機制。

整合再利用管理制度 2 年後上路

透過統一管理標準，提升再利用產品品質與市場信賴度，促進資源循環產業健全發展，並與《資源循環推動法》所建立之循環經濟體系相互銜接。為修訂相關配套子法與調整實務運作，再利用管理的相關條文自公布後 2 年施行，給予一定的緩衝期。

為有效遏止非法棄置行為，本次修法導入電子圍籬及監視攝錄系統等科技執法工具，強化廢棄物流向掌握能力。非法棄置最高可處 7 年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 5 百萬元以下罰金，於環境敏感地區犯罪者，刑度得再加重至二分之一，並強化不法利得追繳及環境復原責任。

債權保全程序提前啟動

由於非法棄置廢棄物常衍生鉅額清理費，現行規定須由政府機關實際清理完成後才能向犯罪行為人求償，實務上常見脫產或解散公司等方式規避責任。

此次修法除強化債權保全機制外，亦提前啟動假扣押程序，防止違法行為人脫產規避責任；並增訂處置義務人之連帶責任，明確規範公司負責人、控制公司及大股東之責任，以確保污染場址得以完成清理及環境復原，落實污染者付費原則，維護環境正義。

115.06.16 外勞通訊社

如您對資訊內容有任何疑問，敬請來電洽詢，將有專業人員為您服務

桃園總公司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莊敬路二段 101 號 2 樓

電話：(03)3022-777 傳真：(03)3022-111

台中分公司

地址：台中市大里區中興路二段 768 之 7 號

電話：(04)2483-1787 傳真(04)2485-0057



重點整理：

衛福部表示，《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已於 114 年 9 月 24 日修正，新增第 29 條規定，授權符合條件的外國專業人才及其眷屬得申請長期照顧服務。為配合法律修正，衛福部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及其眷屬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希望落實國家延攬與留用國際人才政策，讓長期在台工作的外國人才及其家人，在面臨失能照顧需求時，能獲得與國民相同的照顧保障。

配合法規修正 落實延攬國際人才政策

外國專業人才與眷屬 6/30 納入長照對象

為配合《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正，衛生福利部訂定《外國專業人才及其眷屬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未來符合資格的外國專業人才及其眷屬，將可申請我國長期照顧服務；衛福部指出，新制預計自 115 年 6 月 30 日起正式施行，提供照顧及專業服務、交通接送、輔具及居家無障礙改善，以及喘息服務等四大類長照資源，進一步打造友善留才環境。

可申請四大類長照服務

衛福部表示，《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已於 114 年 9 月 24 日修正，新增第 29 條規定，授權符合條件的外國專業人才及其眷屬得申請長期照顧服務。為配合法律修正，衛福部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及其眷屬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希望落實國家延攬與留用國際人才政策，讓長期在台工作的外國人才及其家人，在面臨失能照顧需求時，能獲得與國民相同的照顧保障。

根據辦法規定，適用對象包括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及其眷屬。眷屬範圍涵蓋配偶、未成年子女，以及因身心障礙而無法自理生活的成年子女。

申請人須經內政部移民署核准永久居留，且合法累計居留滿 10 年、每年居住達 183 日以上；同時因身心失能，符合 65 歲以上或具身心障礙鑑定資格者，經失能評估確認符合長照給付資格後，即可向各縣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或地方政府提出申請。

長照給付標準比照國人辦理

衛福部指出，申請人的長照需要等級、給付額度及部分負擔比率，均比照我國《長

如您對資訊內容有任何疑問，敬請來電洽詢，將有專業人員為您服務

桃園總公司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莊敬路二段 101 號 2 樓

電話：(03)3022-777 傳真：(03)3022-111

台中分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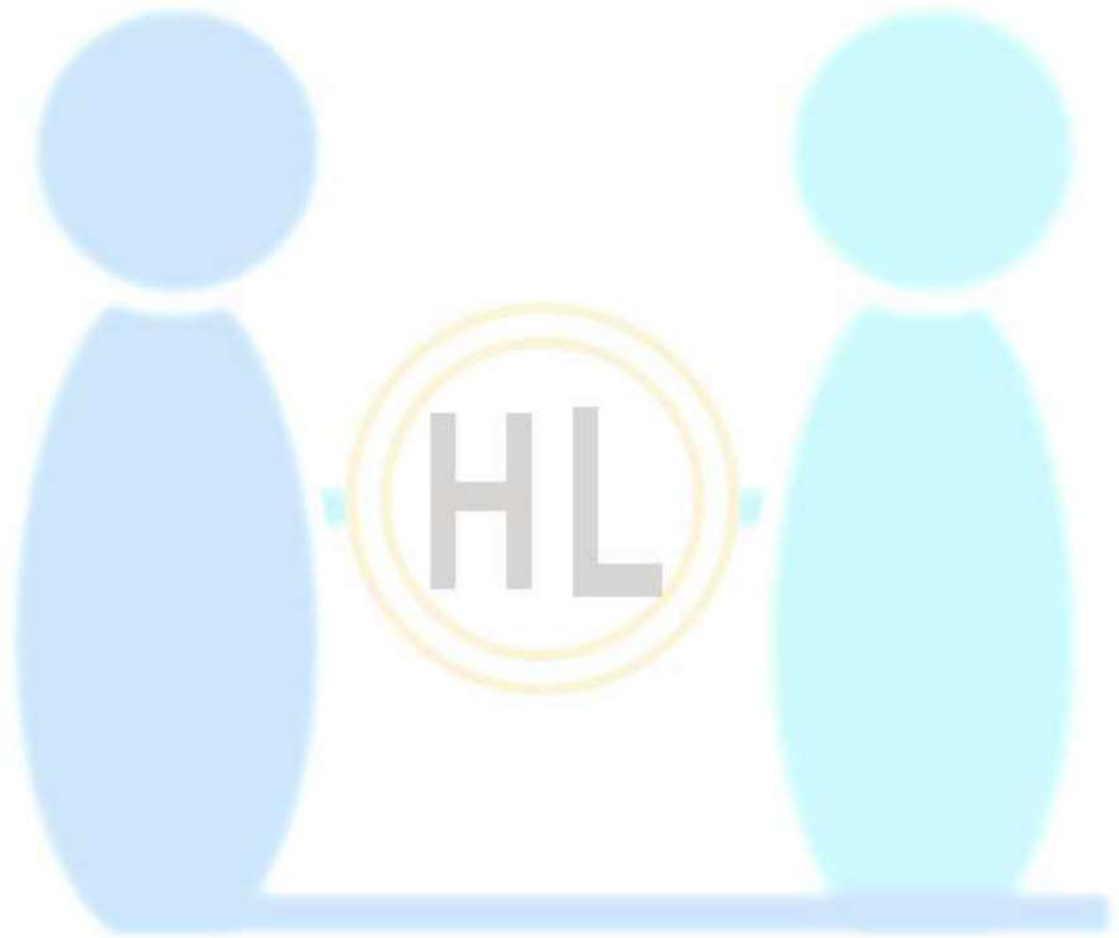
地址：台中市大里區中興路二段 768 之 7 號

電話：(04)2483-1787 傳真：(04)2485-0057



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辦理。符合資格者可依需求申請四大類長照服務，包括照顧及專業服務、交通接送服務、輔具與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以及喘息服務，享有與國人相同的長照支持體系。

衛福部強調，隨著國際人才來台發展及定居人數增加，政府將持續完善長期照顧制度與服務量能。新制上路後，符合資格的外國專業人才及其眷屬，可就近向各縣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提出申請，或撥打 1966 長照服務專線洽詢相關資訊，以獲得所需照顧資源。



115.06.16 外勞通訊社

如您對資訊內容有任何疑問，敬請來電洽詢，將有專業人員為您服務

桃園總公司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莊敬路二段101號2樓

電話：(03)3022-777 傳真：(03)3022-111

台中分公司

地址：台中市大里區中興路二段768之7號

電話：(04)2483-1787 傳真(04)2485-0057



重點整理：

勞動部提醒，工資是勞工最重要的核心勞動條件，雇主應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動契約約定，按時、足額給付工資。為避免事業單位誤觸法令，勞動部整理出工資發放與計算最常見的六大違法態樣，呼籲雇主檢視現行制度，避免因違法遭裁罰，最高可處新台幣 100 萬元罰鍰，並公布事業單位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勞動部彙整工資給付六大 NG 一次看

籲雇主按時足額給付 違法最高罰 100 萬元

勞動部提醒，工資是勞工最重要的核心勞動條件，雇主應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動契約約定，按時、足額給付工資。為避免事業單位誤觸法令，勞動部整理出工資發放與計算最常見的六大違法態樣，呼籲雇主檢視現行制度，避免因違法遭裁罰，最高可處新台幣 100 萬元罰鍰，並公布事業單位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最低工資不足最常見 按日計薪須合規

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長黃琦雅說明，常見違法是「工資未達最低工資」，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每月最低工資為 2 萬 9,500 元，每小時最低工資為 196 元。實務上部分雇主與勞工約定按日計薪，例如每日工作 8 小時薪資 1,000 元，換算時薪僅 125 元，已低於法定最低工資標準，構成違法。

此外，適用《勞基法》第 84 條之 1 的指定工作者，例如保全人員，其最低工資應依經核備的正常工作時間按比例計算，若僅發給 2 萬 9,500 元而未反映較長工時，這也違反最低工資規定。

其次是「未依約定日期給付工資」，黃琦雅指出，勞雇雙方應事先明確約定工資給付方式及日期，且至少每月發放一次工資；實務上常見雇主於勞工離職後延遲發薪，或未經同意將原本匯款方式改為要求員工親自領取現金；也有企業因假日或農曆春節自行延後發薪。

黃琦雅強調，若未經勞工同意，工資最遲仍須於約定發薪日發放；勞工離職後，即使無法立即結清薪資，也應於原約定日期以約定方式給付。

制服、罰單、車損不得逕從薪資扣除

常見違規情形包括「逕自扣發工資或薪資短少」，黃琦雅說明，依《勞基法》第 22

如您對資訊內容有任何疑問，敬請來電洽詢，將有專業人員為您服務



條規定，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實務上發生勞工未歸還制服、駕駛公司車輛發生事故造成損失、交通罰單或遲到數分鐘遭懲罰性扣薪等，雇主逕自在薪資中扣除相關費用。

黃琦雅強調，若勞雇雙方對於損害賠償或罰款責任有爭議，雇主不得片面從工資中扣除款項，否則即屬違法。

常見違法情況包括「未置備工資清冊、未發放勞工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勞基法》第 23 條明定，雇主除應置備工資清冊外，每月發薪時也須主動提供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不得等到勞工要求後才提供。

工資清冊及薪資明細須主動提供

黃琦雅指出，相關資料可採紙本、電子傳輸或其他勞工可隨時取得及列印的方式提供。若未保存工資清冊或未提供薪資明細，均可能遭認定違反法令。

針對「未依法給付延長工時之工資(俗稱加班費)」，黃琦雅說明，勞工於平日延長工時或休息日出勤，原則上雇主應依《勞基法》第 24 條規定給付加班費。

勞工如選擇補休，必須出於本人意願並經雇主同意，企業不得片面規定一律以補休取代加班費。此外，加班費計算基礎不僅限於本薪，凡屬正常工作時間內給付且符合工資定義者，如全勤獎金、夜班津貼等，都應納入計算。加班時間亦應精確計算至分鐘，不得以未滿 30 分鐘或 1 小時為由拒發加班費，或任意將小數點捨去。

國定假日出勤 工資應依法加倍發給

常見「未依法給付國定假日出勤之工資」，黃琦雅說明，雇主如需要勞工於國定假日出勤，應徵得勞工同意，且當日工資應加倍發給。所稱「加倍發給」，對月薪制勞工而言，除假日當日工資照給外，應雇主要求在工作時間 8 小時以內者，應再加發 1 日工資，而不是以勞工出勤時數計算工資。

至於工作時數如有超過 8 小時，應依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給付加班費，亦即第 9-10 小時，每小時加給 1 又 1/3 時薪、第 11-12 小時每小時加給 1 又 2/3 時薪。

勞動部提醒，雇主若違反工資相關規定，依法最高可處 100 萬元罰鍰，並公布事業單位名稱及負責人姓名。勞工如發現雇主有未依法給薪、短發工資或加班費等情形，可備妥相關事證，向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或撥打勞動部 1955 專線提出申訴。經查證屬實者，地方主管機關將依法裁罰。

115.06.16 外勞通訊社

如您對資訊內容有任何疑問，敬請來電洽詢，將有專業人員為您服務

桃園總公司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莊敬路二段 101 號 2 樓

電話:(03)3022-777 傳真:(03)3022-111

台中分公司

地址:台中市大里區中興路二段 768 之 7 號

電話:(04)2483-1787 傳真(04)2485-0057



重點整理：

勞動部進一步說明，雇主如徵得勞工同意在端午節當天出勤，工資應依法加倍發給，亦即除原本約定照給之當日工資外，於正常工作時間（8 小時）以內再加發一日工資；如有超過 8 小時工作之時段，屬延長工作時間，應依《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規定計給加班費。

勞動部提醒雇主端午節依法給假

若勞工同意當日出勤應加倍給薪

端午節將至，勞動部提醒雇主應依法給假，若勞工同意當日出勤，應加倍給薪；若工作超過 8 小時也應依法給予加班費。若適逢勞工例假或休息日應給予補假，補假日性質視同國定假日。

勞動部表示，依《勞動基準法》第 37 條規定，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日，均應休假，工資照給。今年 6 月 19 日（星期五）端午節為國定假日，若該日為勞雇雙方原約定之工作日，雇主應給予勞工休假，當日工資照給。

當日工作超過 8 小時應依法給加班費

勞動部進一步說明，雇主如徵得勞工同意在端午節當天出勤，工資應依法加倍發給，亦即除原本約定照給之當日工資外，於正常工作時間（8 小時）以內再加發一日工資；如有超過 8 小時工作之時段，屬延長工作時間，應依《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規定計給加班費。

至於端午節如適逢勞工「例假」或「休息日」，雇主應於其他工作日給予勞工補假一天，補假當天性質即為國定假日，勞工休假工資照給，如補假當日有出勤，工資亦應加倍發給。

勞動部補充說明，勞雇雙方亦得就「國定假日與工作日對調實施」進行協商，惟該協商因涉個別勞工勞動條件之變更，仍應徵得勞工「個人」之同意，且應確明前開所調移國定假日之休假日數。

國定假日與工作日對調後，因調移後之國定假日當日（即 115 年 6 月 19 日），成為正常工作日，該等被調移實施休假之原工作日即應使勞工得以休假，雇主不得減損勞工應有之國定休假日數，始屬適法。

如您對資訊內容有任何疑問，敬請來電洽詢，將有專業人員為您服務

桃園總公司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莊敬路二段 101 號 2 樓

電話：(03)3022-777 傳真：(03)3022-111

台中分公司

地址：台中市大里區中興路二段 768 之 7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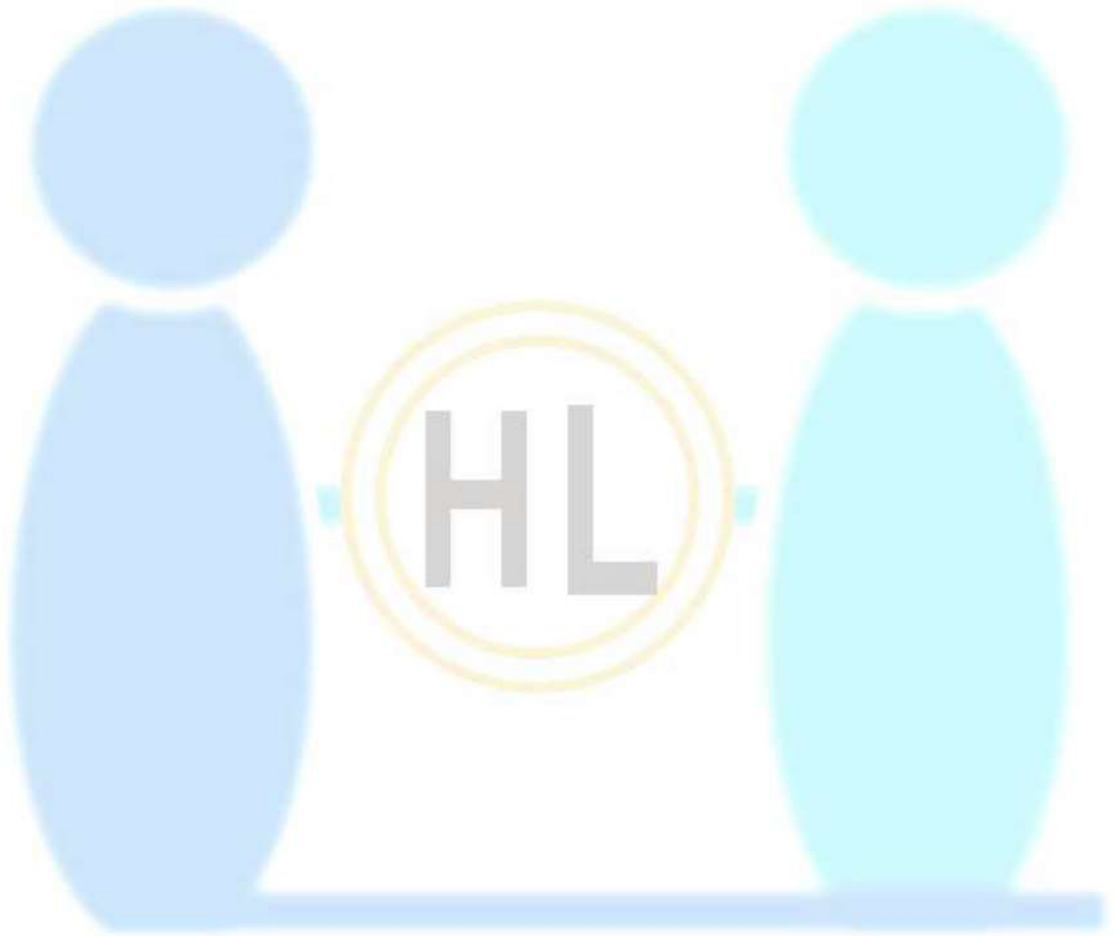
電話：(04)2483-1787 傳真：(04)2485-0057



國定假日調移須徵得個人同意

勞動部也提醒，事業單位就國定假日與工作日對調實施進行協商時，相關口頭詢問或書表之製作，建議使勞工能夠充分表達意見為佳，減少後續爭議的可能。

勞動部強調，端午節期間出勤及工資給付，事業單位應依法辦理。雇主如有違反相關規定，勞工可檢具相關事證，就近向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勞工局（處）或社會局（處）】或勞動部 1955 專線提出申訴，以維權益。



115.06.17 外勞通訊社

如您對資訊內容有任何疑問，敬請來電洽詢，將有專業人員為您服務

桃園總公司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莊敬路二段101號2樓
電話：(03)3022-777 傳真：(03)3022-111

台中分公司
地址：台中市大里區中興路二段768之7號
電話：(04)2483-1787 傳真(04)2485-0057



重點整理：

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滕翔安表示，仲介業者雖然是被委託的一方，卻已從第一線實務工作看到新政策衍生的問題，政府應加強與中小企業的對話，充分溝通，了解產業實際需求與困境，並妥善規劃完善配套，避免對企業經營造成衝擊，引發關廠、外移等連鎖效應。移民署及勞動部也應提高查緝力道，若管理措施未能到位，恐將衍生更多亂象。

移工零付費三年緩衝期 倒數計時中

滕翔安：需與企業充分對話 完善配套

回應台美對等貿易協定（ART）共識，台灣方面日前宣示將推動「移工零付費」，所有費用由雇主承擔，三年緩衝期已進入倒數計時。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滕翔安接受廣播專訪時表示，台灣以中小企業為主體，政府必須充分溝通；若缺乏完整配套，恐加劇企業出走、本國勞工失業，在查緝力道不足以及對失聯移工制約有限的情況下，也會引發更嚴重的失聯問題。

新制推波助瀾 家庭將陷人力荒

美國海關與邊境保護局（CBP）去年9月以產品涉嫌強迫勞動為由，對巨大集團發布暫扣令（WRO），暫停其產品輸美，該公司目前仍持續與美方磋商，提出具體改善作為。另外，台美雙方今年2月初完成簽署ART，協定內容涵蓋非關稅貿易障礙，避免強迫勞動造成不公平競爭，勞動部隨即宣布3年內落實「移工零付費」，第一階段以製造業、漁撈業為推動對象，所有移工海外招募費用，將由雇主負擔。

滕翔安首先指出，一旦零付費實施，對於家事移工雇主勢必造成強烈排擠效應。由薪資、休假做比較，製造業適用最低工資，目前為2萬9,500元，適用《勞動基準法》，享有國定假日、加班費、一例一休；家事類基本月薪2萬元，不適用勞基法，就各面向而言，工廠的條件都「完勝」家庭類，假設未來移工又不用負擔任何費用，試問誰還願意進入家庭工作？

產業樣態多元 應考慮差異性

海外招聘費用，依國籍及行業而有不同，以印尼為例，境內交通成本高，在移工提出申請到實際獲聘，可能需花上數個月甚至一年的時間，若再加上機票費，雇主至少要多負擔10萬元。

如您對資訊內容有任何疑問，敬請來電洽詢，將有專業人員為您服務

桃園總公司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莊敬路二段101號2樓
電話：(03)3022-777 傳真：(03)3022-111

台中分公司
地址：台中市大里區中興路二段768之7號
電話：(04)2483-1787 傳真：(04)2485-0057



滕翔安表示，大型電子業、紡織業參與負責任商業聯盟（RBA）行之有年，早已由雇主負擔海外費用及國內服務費，但對於利潤本就不高的中小企業，或以內銷為主的產業，例如糕餅業，是否會因此墊高人力成本，進而引發通膨，政府決策時都必須謹慎思考。

非法卻領高薪 與國際背道而馳

他也強調，移工權益固然要保障，但政府推動零付費的過程，必須考慮產業差異及企業承受能力，特別國內中小企業佔比高達 98%以上，提供將近八成的就業機會，貿然實施卻缺乏配套，將迫使產業關廠、外移，最終仍由台灣社會承受苦果。移工來台可以賺到比母國高出三至五倍的薪資，付費並沒有不合理，收費問題應回歸市場機制。

目前失聯移工人數約 9 萬 5 千人，對照整體人數，等於每 10 名移工當中就有 1 名為非法身份。最關鍵的原因之一，在於非法工作薪資更高，以工地為例，日薪可達 2,500 元，看護工作月薪也有 3 萬 5,000 元左右，都高於合法移工，制度上處分力道又明顯不足，變相助長逃逸。

產業外移衝擊就業 審慎應對

滕翔安分享他在美國生活的經驗，同樣在餐廳打工，非法工作月薪只有 800 元，但合法身份月薪超過 2 千元，差距 2 倍以上，台灣卻走出完全相反的方向，原因在於供需失衡，而未來若推動零付費，缺乏適度制約的狀況下，失聯亂象恐加劇。

滕翔安表示，仲介業者雖然是被委託的一方，卻已從第一線實務工作看到新政策衍生的問題，政府應加強與中小企業的對話，充分溝通，了解產業實際需求與困境，並妥善規劃完善配套，避免對企業經營造成衝擊，引發關廠、外移等連鎖效應。移民署及勞動部也應提高查緝力道，若管理措施未能到位，恐將衍生更多亂象。

115.06.18 外勞通訊社

如您對資訊內容有任何疑問，敬請來電洽詢，將有專業人員為您服務

桃園總公司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莊敬路二段 101 號 2 樓

電話：(03)3022-777 傳真：(03)3022-111

台中分公司

地址：台中市大里區中興路二段 768 之 7 號

電話：(04)2483-1787 傳真(04)2485-0057



重點整理：

勞保局進一步指出，為避免不法代辦業者介入，自 114 年 1 月 6 日起修正發布《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 43 條規定，未在國內設有戶籍的被保險人申請家屬死亡給付時，應由投保單位協助辦理。

防移工持假死亡證明詐領勞保給付

勞保局：駐外驗證、數位查核雙重把關

近期有媒體報導指出，越南部分網站聲稱可代辦死亡證明文件，甚至保證政府蓋章、資料齊全，恐成為外籍移工申請勞保家屬死亡給付的漏洞。對此，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強調，現行已建立嚴密查核機制，所有外國文件均須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並結合跨國查核與數位驗證系統，嚴防不法詐領。

外籍被保險人享與本國勞工相同保障

我國自民國 78 年 10 月 28 日正式引進外籍移工，在適用《勞動基準法》的行業工作之外籍移工，依法均須參加勞工保險，享有與本國勞工相同的保險給付權益。

外籍被保險人除移工外，也包括白領外國專業人才及外籍配偶等。若其父母、配偶或子女死亡，可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62 條規定申請家屬死亡喪葬津貼，給付標準為 1.5 個月至 3 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

根據統計，114 年共有 1 萬 101 件家屬死亡給付申請案，平均每件約可領取 9.4 萬元。

勞保局表示，外籍被保險人申請勞保家屬死亡給付時，若提出國外死亡證明等文件，均須依規定送交我國駐外館處從嚴驗證，確認文件真實性後才會核發給付；若經查獲偽造文件或不實申請情事，勞保局將依刑法偽造文書及詐欺等罪嫌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為防堵詐領案件，勞保局指出，目前已建置多項主動查核機制，包括親屬年齡差距異常、同一家屬或死者重複請領、短期間內接連申請父母死亡給付，以及同一地址集中申請等異常態樣，均會列為重點查核對象。

此外，勞保局已與移工來源國駐台機構及我國駐外館處建立聯繫窗口，協助核實文件內容，並透過投保單位協助辦理申請程序，降低不法代辦業者介入風險。

如您對資訊內容有任何疑問，敬請來電洽詢，將有專業人員為您服務

桃園總公司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莊敬路二段 101 號 2 樓

電話：(03)3022-777 傳真：(03)3022-111

台中分公司

地址：台中市大里區中興路二段 768 之 7 號

電話：(04)2483-1787 傳真：(04)2485-0057



針對越南死亡證明造假疑慮，勞保局表示，越南政府已建立數位化驗證系統，可透過掃描 QR Code 即時確認文件真偽與資料正確性，目前我國駐越南辦事處在辦理文件驗證時，也已運用該機制進行查核。

外籍移工原則不得自行申請

勞保局進一步指出，為避免不法代辦業者介入，自 114 年 1 月 6 日起修正發布《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 43 條規定，未在國內設有戶籍的被保險人申請家屬死亡給付時，應由投保單位協助辦理。

換言之，外籍移工原則上無法自行向勞保局提出申請，須透過投保單位協助相關程序。

外界也關注，若申請案件涉及偽造文件，而案件是由雇主協助辦理，雇主是否須負擔法律責任？勞保局說明，應視投保單位是否知情而定。若投保單位明知申請資料不實，仍持續協助辦理，自應依法負責；但若並不知情，則須依個案事實認定。

勞保局強調，未來將持續透過國外文件驗證、異常案件勾稽、跨機關合作及數位查核機制等措施，全面防堵偽造文件與不法詐領案件，確保保險基金安全，維護合法被保險人的權益。

115.06.18 外勞通訊社

如您對資訊內容有任何疑問，敬請來電洽詢，將有專業人員為您服務

桃園總公司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莊敬路二段 101 號 2 樓

電話：(03)3022-777 傳真：(03)3022-111

台中分公司

地址：台中市大里區中興路二段 768 之 7 號

電話：(04)2483-1787 傳真(04)2485-0057



重點整理：

行政院日前已通過勞動部提出的《就業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函請立院審議。修正條文第 5 條、第 40 條及第 57 條，將增訂雇主或私立就服機構及其從業人員於招募、僱用或從事就業服務業務時，不得有留置求職人、員工、勞工相關證明文件，或有侵占所持有或扣留其財物，以及收取保證金情事。

禁留置證件勞動部草案待立院審議

立委提出對案擬明訂代辦保管時限

為接軌國際規範禁止扣留證件，勞動部已提出《就業服務法》修正草案待立院審議，日前立院法制局也提出修法評估報告，有立委參考報告建議內容提出草案，包括明確規範暫時收受身分證件協助代辦行政手續的時間限制，並且將多項財務與通訊工具明確納入禁止留置的範圍。該草案與勞動部草案目前都已交付衛環委員會，尚待排審。

法制局建議擴大侵占「財物」範圍

行政院日前已通過勞動部提出的《就業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函請立院審議。修正條文第 5 條、第 40 條及第 57 條，將增訂雇主或私立就服機構及其從業人員於招募、僱用或從事就業服務業務時，不得有留置求職人、員工、勞工相關證明文件，或有侵占所持有或扣留其財物，以及收取保證金情事。

罰則部分，增訂於第 54 條、第 67 條及第 72 條，雇主違反前述規定，將不予核發招募、聘僱或展延聘僱許可之一部或全部，仲介違規則會涉及停業處分。

立法院法制局日前也提出修法評估報告，建議採能否自由取回實質判斷是否違法留置證件，提出具體的判斷標準，避免以代辦、保管為由規避法律責任。

立委草案將手機、存摺等列禁止範圍

並且針對侵占、扣留財物、收取保證金的樣態、範圍搭配更具體的子法，並且建立明確區分標準，避免執法上發生舉證困難或裁罰標準不一。

比如「財物」範圍是否擴及存摺、金融卡、印章、手機及鑰匙等影響移工生活的物品；雇主或仲介主張是「自願交付」、「代為保管」、「預支扣回」或「雙方約定」等情況。

如您對資訊內容有任何疑問，敬請來電洽詢，將有專業人員為您服務

桃園總公司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莊敬路二段 101 號 2 樓

電話：(03)3022-777 傳真：(03)3022-111

台中分公司

地址：台中市大里區中興路二段 768 之 7 號

電話：(04)2483-1787 傳真：(04)2485-0057



近期立委王育敏提出就服法修正草案的對案，其增訂條文可見一定程度上參考了法制局的報告。

針對留置身分證件條文(第 5 條-雇主、第 40 條-仲介)，其草案版本增訂也不得留置「金融機構存摺、提款卡、密碼、健保卡、行動電話用戶識別卡(SIM 卡)等具個人財產、人格或通訊特徵之物件，或要求提供非屬就業所需之隱私資料」。

將禁止範圍擴大，防範雇主藉由控制金流與通訊工具，對勞工進行實質人身控制，尤其是移工與建教生。

代辦完成 3 日內返還 保管最長 14 天

另外其草案也針對合法代辦(如居留證、健保等)而暫時收受可豁免的情況，提出明確定義與範圍：依法規定協辦首須，必須在辦理完畢或使用目的達成後 3 個工作日內歸還；並且從收受勞工證件日起算，辦理的時間累計不得超過 14 天，否則就視為留置違法。

上述相關定義與範圍，也同步納入罰則中。而針對現行第 67 條 6-30 萬元的罰鍰規定，草案指出對大型製造業者或大型人力仲介而言，最高罰 30 萬元嚇阻效果不足，因此增訂可按被害人數或件數分開處罰，限期未改善得按次處罰。比如若單一工廠同時扣留 50 名移工的護照，可處最高 1 千 5 百萬元重罰，而非合併處罰，以便藉此嚇阻大型機構違法。

擬增按人頭處罰規定 嚇阻大型業者

另外針對發生相關案件的仲介責任部分，草案修正第 40 條第 1 項第 19 款，規範仲介知悉移工遭到性侵、人口販運、妨害自由、重傷害或殺人行為等情況，除了通報以外，必須提供必要的通譯、緊急安置、法律諮詢及必要的陪同偵訊等實質人道援助，強化仲介業者的企業社會責任，而非僅是簡單轉介協助。

115.06.22 外勞通訊社

如您對資訊內容有任何疑問，敬請來電洽詢，將有專業人員為您服務

桃園總公司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莊敬路二段 101 號 2 樓

電話：(03)3022-777 傳真：(03)3022-111

台中分公司

地址：台中市大里區中興路二段 768 之 7 號

電話：(04)2483-1787 傳真(04)2485-0057



重點整理：

勞動部職安署長林毓堂說明，配合《職業安全衛生法》職場霸凌防治新制將於 115 年 7 月 1 日正式施行，勞動部於 6 月 23 日公告《職場霸凌防治措施準則》及《地方主管機關受理最高負責人職場霸凌事件申訴處理辦法》兩項子法，新訂子法明確規範職場霸凌的認定原則、雇主應採取的防治措施，以及當企業最高負責人涉有職場霸凌行為時，由地方主管機關受理申訴及調查的處理機制。

解決企業「知道法規卻不知道如何執行」

勞動部推職場霸凌防治手冊與配套措施

為解決企業「知道法規卻不知道如何執行」的問題，勞動部同步編製職場霸凌防治實務指導手冊，提供各項範本及操作指引，手冊內容包括職場霸凌防治規範範本、申訴書範本、利益迴避聲明文件、調查報告格式，及申訴及調查處理流程，企業可依實際需求調整使用，降低制度建置門檻。

提供範本與指引 降低企業建置門檻

勞動部 23 日舉行「配合職安法職場霸凌防治新制上路」記者會。

勞動部職安署長林毓堂說明，配合《職業安全衛生法》職場霸凌防治新制將於 115 年 7 月 1 日正式施行，勞動部於 6 月 23 日公告《職場霸凌防治措施準則》及《地方主管機關受理最高負責人職場霸凌事件申訴處理辦法》兩項子法，新訂子法明確規範職場霸凌的認定原則、雇主應採取的防治措施，以及當企業最高負責人涉有職場霸凌行為時，由地方主管機關受理申訴及調查的處理機制。

勞動部職安署副組長彭鳳美則進一步說明，所有雇主皆負有職場霸凌防治責任，不因企業規模大小而免除義務，不過，隨著企業規模擴大，法定要求也將增加；其中，30 人以上事業單位須訂定職場霸凌防治規範、設置申訴管道及指定處理單位；100 人以上事業單位則必須成立調查小組，並納入外部專業委員參與，若進入申復程序，則須成立申復調查小組，且外部委員比例須達三分之二以上，以強化獨立性與公信力。

建置通報系統 提醒企業依法辦程序

彭鳳美指出，未來案件受理及調查結果均須透過通報系統登錄，不過通報制度並

如您對資訊內容有任何疑問，敬請來電洽詢，將有專業人員為您服務



非以監督裁罰為目的，而是希望透過系統協助企業依法完成各項程序，系統將依事業單位規模，自動提示應辦理事項及相關資源，提醒企業完成後續處理流程；系統也設有通知機制，企業完成通報後，可直接將通報資訊提供申訴人確認，避免發生案件遭隱匿或未處理的情形。

為協助企業成立調查小組，勞動部已建置外部調查人才資料庫並開放查詢；彭鳳美說明，企業可依據地區別、專業領域、性別比例等條件，選擇適合的外部調查委員，以符合調查小組組成規定及性別比例要求。

針對人才庫建置，勞動部目前已開辦兩梯次外部調查人才培訓課程，參訓人數已接近 2,000 人，因報名情況踴躍，未來也將再開辦第三梯次培訓課程。彭鳳美強調，法規並未強制要求企業一定要從官方人才資料庫聘請外部委員，只要具備勞動權益意識及勞資爭議處理經驗者，原則上都符合規定。

平台提供免費數位學習課程

另依規定，企業內部參與調查人員須完成至少 3 小時教育訓練；為降低企業負擔，勞動部已於職業安全衛生署數位學習平台建置免費線上課程，供事業單位自行運用，此外，各地勞動檢查機構及地方主管機關也將持續開辦實體課程，提供企業參與。

至於一般勞工教育訓練，則可透過勞動部勞教平台及職安署數位學習平台免費學習相關課程。

彭鳳美表示，勞動部已於職安署網站建置專區，彙整各項資源，包括：法規及子法規定、指導手冊、教育訓練教材、常見問答集（FAQ），及相關申訴及調查表單，未來也將持續辦理全國說明會，協助企業了解制度內容。

彭鳳美進一步說，職場霸凌防治實務指導手冊，依事業單位規模提供不同管理建議，協助企業建立符合自身需求的處理機制。

中小企業調查案件最高補助 1.5 萬元

考量中小企業執行調查可能面臨資源不足問題，勞動部已規劃補助方案，未來中小企業辦理職場霸凌個案調查，如需聘請外部專業人員協助，最高可申請 1.5 萬元補助，以減輕企業負擔。同時，勞動部也提供多元諮詢管道，包括 1955 勞動法令諮詢，及職災重建中心專線 0800-068-580，協助企業及勞工瞭解法規規定及實務操作方式。

115.06.23 外勞通訊社

如您對資訊內容有任何疑問，敬請來電洽詢，將有專業人員為您服務

桃園總公司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莊敬路二段 101 號 2 樓

電話：(03)3022-777 傳真：(03)3022-111

台中分公司

地址：台中市大里區中興路二段 768 之 7 號

電話：(04)2483-1787 傳真：(04)2485-0057



重點整理：

勞動部長洪申翰表示，勞動部已公布職場霸凌新制的相關配套與準則，若要認定為職場霸凌，必須符合 5 大要件：勞動場所執行職務、事業單位人員利用職務或權勢等關係、逾越業務上必要且合理範圍、持續以冒犯、威脅、冷落、孤立、侮辱或其他不當之言詞或行為，造成勞工身心健康遭受危害；並非任何職場行為或勞工覺得不舒服就是職場霸凌。

下班狂傳訊算職場霸凌？ 洪申翰：須符 5 大要件

《職業安全衛生法》職場霸凌防治新制將於今年 7 月 1 日正式實施，勞動部也發布相關子法。針對職場霸凌認定的問題，勞動部長洪申翰強調必須符合職安法 5 大要件，並非勞工覺得不舒服就是職場霸凌。

立法院衛環委員會 24 日審查《性別平等工作法》、《就業保險法》修法草案，洪申翰會議前受訪時被問到主管下班狂傳訊息、或同事聚餐獨漏某人，是否算是職場霸凌？

洪申翰表示，勞動部已公布職場霸凌新制的相關配套與準則，若要認定為職場霸凌，必須符合 5 大要件：勞動場所執行職務、事業單位人員利用職務或權勢等關係、逾越業務上必要且合理範圍、持續以冒犯、威脅、冷落、孤立、侮辱或其他不當之言詞或行為，造成勞工身心健康遭受危害；並非任何職場行為或勞工覺得不舒服就是職場霸凌。

115.06.24 外勞通訊社

如您對資訊內容有任何疑問，敬請來電洽詢，將有專業人員為您服務

桃園總公司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莊敬路二段 101 號 2 樓

電話：(03)3022-777 傳真：(03)3022-111

台中分公司

地址：台中市大里區中興路二段 768 之 7 號

電話：(04)2483-1787 傳真(04)2485-0057



重點整理：

最低工資自 115 年起由原先的 28,500 元調升至 29,500 元，時薪由 190 元調整為 196 元。為避免增加製造業者營運負擔，進而穩定就業環境，政府於韌性特別預算中編列 20 億元，給予受衝擊事業最低工資調漲的差額補貼。

製造業最低工資補貼 6 月底截止受理

營業額減少一成符合資格 線上申請

因應美國對等關稅及國際情勢變動，為減輕最低工資調升對產業所造成的衝擊，經濟部及勞動部合作推動製造業最低工資補貼，營業額減少一成以上即可提出申請，今年也是首次將外籍移工納入補貼對象。此項補貼受理期間已進入最後階段，符合條件的製造業應於 6 月 30 日前，於線上系統 (<https://mmws.icdc.org.tw>) 提出申請，相關營收資料可直接向財政部查調，無需額外檢附，以降低薪資給付及作業負擔。

最低工資自 115 年起由原先的 2 萬 8,500 元調升至 29,500 元，時薪由 190 元調整為 196 元。為避免增加製造業者營運負擔，進而穩定就業環境，政府於韌性特別預算中編列 20 億元，給予受衝擊事業最低工資調漲的差額補貼。

最長半年 全職員工每人 5,460 元

根據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公告「受國際情勢及關稅衝擊影響製造業最低工資補貼作業要點」規定，補貼對象為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有限合夥登記，且具製造業稅籍之事業，其營業額符合 114 年 5 月及 6 月至 115 年 3 月及 4 月的任一期（二個月），較前一年度同期減少達 10% 以上者，最多給予 115 年 1 月至 6 月期間的補貼。

補貼金額方面，全職員工每人每月補貼 910 元、部分工時員工每人每月補貼 480 元，最多補貼 6 個月，即全職員工每人補貼上限 5,460 元，部分工時員工每人補貼上限 2,880 元。

簡化作業 無需檢附營收資料

補貼受理期間將至 6 月 30 日，若經費提前用罄隨時截止申請，截至目前仍持續受理中。

產發署提醒，申請者需留意稅籍登記（行業別代碼前兩碼為 08~34），不可為分

如您對資訊內容有任何疑問，敬請來電洽詢，將有專業人員為您服務

桃園總公司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莊敬路二段 101 號 2 樓

電話：(03)3022-777 傳真：(03)3022-111

台中分公司

地址：台中市大里區中興路二段 768 之 7 號

電話：(04)2483-1787 傳真：(04)2485-00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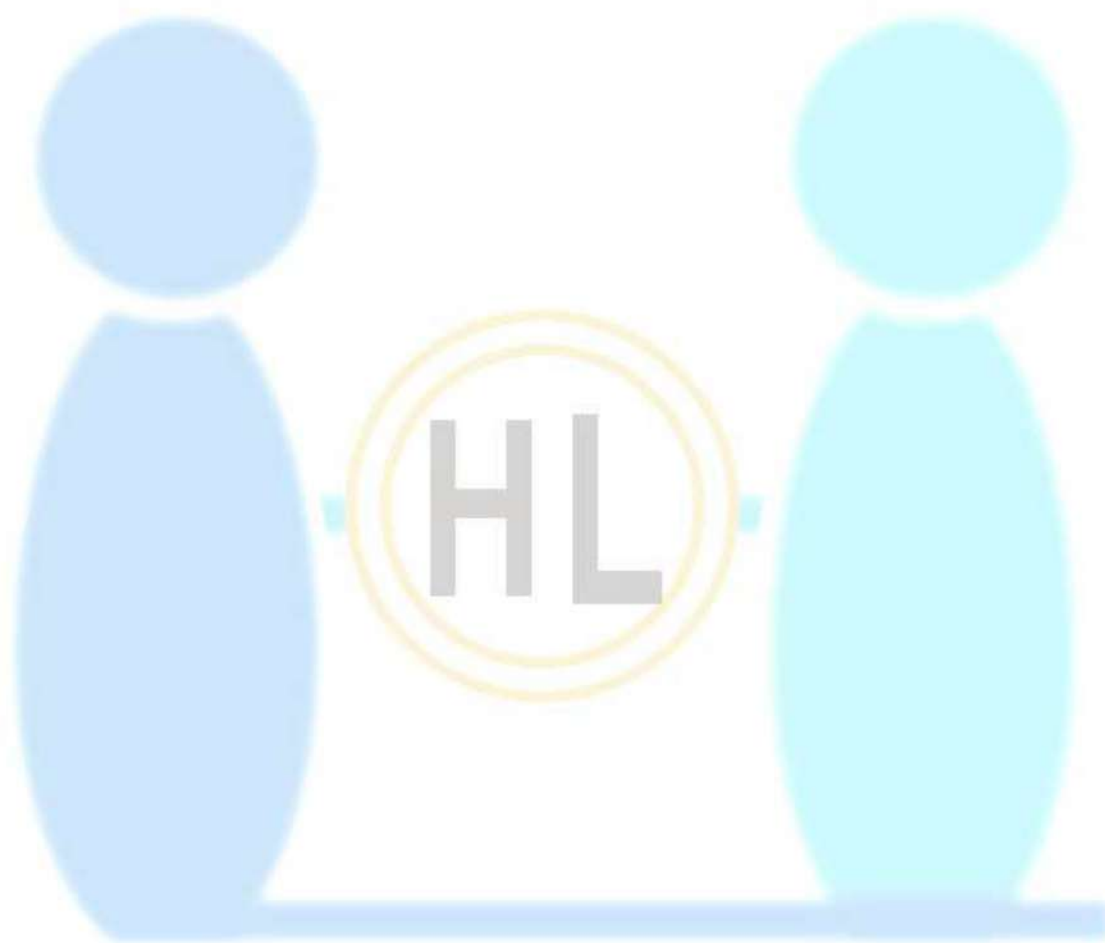


恆力國際人力仲介有限公司
HERNG LIH INTERNATIONAL MANPOWER AGENCY

最新資訊、為您即時掌握、不落人後、深得您心

支機構（分公司），且補貼期間不得有解散、歇業、違反最低工資遭裁罰，或低報投保薪資等情形；若曾獲其他機關最低工資補貼，亦不得再提出申請。為簡化文件，企業無需提供營收證明報表及發票，可直接將申請書用印，提供存摺封面影本線上申辦。

補貼作業要點內容可至經濟部產業競爭力發展中心網站 (<https://assist.nat.gov.tw>) 查詢，申辦系統其他問題也可撥打 0800-000-257（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6 時），有專人提供諮詢協助。



115.06.24 外勞通訊社

如您對資訊內容有任何疑問，敬請來電洽詢，將有專業人員為您服務

桃園總公司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莊敬路二段 101 號 2 樓
電話：(03)3022-777 傳真：(03)3022-111

台中分公司
地址：台中市大里區中興路二段 768 之 7 號
電話：(04)2483-1787 傳真：(04)2485-0057



重點整理：

雇主違反就服法第 57 條第 2 款「雇主以本人名義聘僱之外國人為他人工作」有 4 件，依就服法第 63 條規定，將處以新臺幣 15 萬元至 75 萬元罰鍰；以及雇主違反就服法第 56 條規定「所聘僱外國人有連續曠職 3 日失去聯繫或是聘僱關係終止之情事未通報當地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有 3 件，依就服法第 68 條規定，將處以新臺幣 3 萬元至 15 萬元罰鍰。

雇主違反就服法 首季查獲 1,255 件

勞動部籲合法聘用 勿指派許可外工作

臺灣已邁入超高齡社會，勞動力面臨少子化與高齡化，各產業勞動力短缺已成常態；根據統計，115 年第一季資料，全國各地查獲雇主違反《就業服務法》致罰鍰有 1,255 件，其中雇主違法行為仍以非法聘僱居首。

勞動部強調，雇主應合法聘用外國人，不要容留非法外國人，也不要以自己名義聘僱外國人給他人使用，違反者都將重罰。

違法案件較去年同期減少

根據統計，115 年 1 月至 3 月，全國各地查獲雇主違反就業服務法致罰鍰共 1,255 件，較去年同期減少 5 件，另廢止聘僱 41 件、較去年同期減少 39 件。

今年第一季查獲雇主違法最多的，仍以違反就服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聘僱未經許可或許可失效之外國人」遭罰鍰有 453 件、較去年同期增加 43 件，將依就服法第 63 條規定，處以新臺幣 15 萬元至 75 萬元罰鍰，廢止許可有 15 件。

其次是查獲雇主違反就服法第 44 條「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者有 259 件，較去年同期增加 31 件，處新臺幣 15 萬元至 75 萬元罰鍰，廢止許可 19 件。

第三是查獲雇主違反就服法第 57 條第 3 款規定，「指派所聘外國人從事許可以外工作」有 112 件、較去年同期減少 2 件，將處以新臺幣 3 萬元至 15 萬元罰鍰，並由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廢止許可有 3 件。

第四查獲雇主違反就服法第 57 條第 4 款規定，「調派所聘僱外國人至許可以外工作地點」有 31 件、較去年同期減少 21 件，依就服法第 68 條規定，將處新臺幣 3 萬元至 15 萬元罰鍰，廢止許可有 1 件。

如您對資訊內容有任何疑問，敬請來電洽詢，將有專業人員為您服務

桃園總公司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莊敬路二段 101 號 2 樓

電話：(03)3022-777 傳真：(03)3022-111

台中分公司

地址：台中市大里區中興路二段 768 之 7 號

電話：(04)2483-1787 傳真：(04)2485-0057



第五是違反就服法第 57 條第 5 款規定，「未依規定安排所聘外國人接受健康檢查或未依規定將健康檢查結果函報衛生機關」有 21 件，較去年同期減少 10 件，將處新臺幣 6 萬元至 30 萬元罰鍰。

其餘依序是違反就服法第 57 條第 9 款「其他違反就服法或依就服法所發佈之命令行為」有 6 件，較去年同期減少 14 件，將處新臺幣 6 萬元至 30 萬元罰鍰，廢止許可有 3 件。

借名給他人使用 案件數降低

還有雇主違反就服法第 57 條第 2 款「雇主以本人名義聘僱之外國人為他人工作」有 4 件，依就服法第 63 條規定，將處以新臺幣 15 萬元至 75 萬元罰鍰；以及雇主違反就服法第 56 條規定「所聘僱外國人有連續曠職 3 日失去聯繫或是聘僱關係終止之情事未通報當地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有 3 件，依就服法第 68 條規定，將處以新臺幣 3 萬元至 15 萬元罰鍰。

115.06.26 外勞通訊社

如您對資訊內容有任何疑問，敬請來電洽詢，將有專業人員為您服務

桃園總公司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莊敬路二段 101 號 2 樓

電話：(03)3022-777 傳真：(03)3022-111

台中分公司

地址：台中市大里區中興路二段 768 之 7 號

電話：(04)2483-1787 傳真(04)2485-0057



重點整理：

內政部國土署 11 日已開放 1,223 個一般營造業移工名額可供申請，根據 29 日更新資料，目前已核發認定函件數為 38 件，累計核配名額也達到 357 名，剩餘 876 個名額。僅約兩週核發數量已經達到此次釋出名額的 3 成，業者申請踴躍。

一般營造移工限額開放申請踴躍

不到 3 週已核定 38 件核配 357 人

內政部國土署 11 日已開放 1,223 個一般營造業移工名額可供申請，根據 29 日更新資料，目前已核發認定函件數為 38 件，累計核配名額也達到 357 名，剩餘 876 個名額。僅約兩週核發數量已經達到此次釋出名額的 3 成，業者申請踴躍。

此次釋出名額開放申請，以未曾獲分配一般營造業移工名額者，以及先前雖取得雇主資格認定函，但勞動部不予核發招募許可並且已過管制期限者，其此次申請額度已原核配名額為限。另外會保留一定比率名額給予中小型業者。

此次僅釋 1,223 名額 資格規範相同

依藍領審查標準，各級營造業前 3 年平均承攬營繕工程契約金額須達該類營造業者法定資本額的 10 倍，綜合營造業和專業營造業必須聘僱本勞 10 人以上，土木包工業聘僱 5 人以上。承攬金額以近三年平均計算，但新設立未滿 3 年不能申請，剛升等業者也必須以現行等級計算和提出申請，停業期間承攬的工程也不能納入認定。

勞動部上週已公布最新移工人數統計，截至 5 月底為止，一般營造業移工為 1 萬 712 人，較前月增加 205 人。一般營造業移工總額為 1.5 萬名，若扣除國土署日前釋出可申請的 1,223 個名額，則為 1 萬 3,777 名，對照之下已引進人數已達 7 成 8。

扣除釋出名額 引進人數已近 8 成

此外先前專案開放協助災後復原營造廠商可不受總額限制，申請聘僱一般營造業移工，最新統計該專案國土署已核發 141 件資格認定函，累計核配名額達 1,764 名，仍緩步增加中。相較於一般營造業移工申請踴躍，公共工程營造移工近月來雖陸續增加，但 5 月底 1 萬 9,574 人與去年同期相較仍下降近 6 百人；民眾重大工程部分，4 月底移工人數已突破 5 千人，5 月底微增至 5,031 人，與去年同月相較增加近千人，但近月增長幅度已趨緩。

115.06.29 外勞通訊社

如您對資訊內容有任何疑問，敬請來電洽詢，將有專業人員為您服務

桃園總公司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莊敬路二段 101 號 2 樓

電話：(03)3022-777 傳真：(03)3022-111

台中分公司

地址：台中市大里區中興路二段 768 之 7 號

電話：(04)2483-1787 傳真：(04)2485-0057



重點整理：

本次記者會提出三項訴求，首先增加青少年高風險職業的風險導向勞動檢查，強化暑假打工保障；其次儘速修正《最低工資法》罰則，提高違法成本，避免雇主以低額罰鍰取代依法給薪；第三則是加速推動《勞動教育促進法》完成立法，建立完整勞動教育制度，提升青年自我保障能力。

暑假到來 避免學生首份工作遭受剝削

勞團籲強化勞檢、提高最低工資法罰則

隨著暑假到來，不少學生會打工，立法委員林月琴、台灣勞工陣線及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共同召開記者會，呼籲政府加強高風險行業勞動檢查、提高《最低工資法》罰則，並加速推動《勞動教育促進法》立法，避免學生的第一份工作淪為遭受剝削的開始。

去年暑假勞檢 每四家就有一家違法

林月琴表示，暑假本應是學生累積社會經驗與賺取學費、生活費的重要時機，但現實卻是勞動權益頻頻受侵害。

根據勞動部去年暑假專案勞檢結果，違法率高達 24.89%，等同每四家受檢事業單位就有一家違法，顯示最低工資、工時及職業安全保障仍存在明顯漏洞。

林月琴指出，政府應主動掌握未滿 18 歲分齡勞動數據，加強暑假專案勞檢，並鼓勵企業提供安全友善的打工機會。

《最低工資法》已於 2024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然而目前各縣市對於《處理違反最低工資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仍未建立一致規範，執法標準呈現明顯落差。

值得注意的是，部分縣市在裁罰實務上，仍沿用《勞動基準法》第 21 條作為依據，未能與新法體系銜接，導致適用標準混亂。

根據勞動部公開資料，違反《最低工資法》第五條案件累計達 193 件，裁罰總金額約為新臺幣 400 萬元。然而，其中多達 166 件僅裁處最低額度 2 萬元，甚至有 15 件僅裁罰 1 萬元，顯示整體裁罰偏低，難以形成有效嚇阻，恐削弱法規落實效果。

台灣勞工陣線教育推廣部主任馬明毅表示，部分雇主寧可違法後繳交罰鍰，也不願依法給付最低工資；尤其青年最常投入的餐飲業，更是暑假勞檢違法大戶。

如您對資訊內容有任何疑問，敬請來電洽詢，將有專業人員為您服務

桃園總公司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莊敬路二段 101 號 2 樓

電話：(03)3022-777 傳真：(03)3022-111

台中分公司

地址：台中市大里區中興路二段 768 之 7 號

電話：(04)2483-1787 傳真：(04)2485-0057



消極作為縱容雇主剝削青年

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秘書長張祐嘉表示，目前最低工資、休息日工資、國定假日加倍工資、勞健保及勞動契約等基本權益仍經常遭到忽視，專案勞檢高違法率已證明問題並非零星個案，而是制度性缺失。

台少盟呼籲，政府應針對青少年常見打工場域採取風險導向勞檢，強化《最低工資法》罰則與累犯處理，並儘速推動《勞動教育促進法》，把保護放在傷害發生之前。

台少盟強調，青少年不是廉價、彈性、比較不會反抗的勞動力，政府不應讓青少年的第一份工作成為第一次被剝削的經驗。

本次記者會提出三項訴求，首先增加青少年高風險職業的風險導向勞動檢查，強化暑假打工保障；其次儘速修正《最低工資法》罰則，提高違法成本，避免雇主以低額罰鍰取代依法給薪；第三則是加速推動《勞動教育促進法》完成立法，建立完整勞動教育制度，提升青年自我保障能力。

115.06.30 外勞通訊社

如您對資訊內容有任何疑問，敬請來電洽詢，將有專業人員為您服務

桃園總公司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莊敬路二段101號2樓

電話：(03)3022-777 傳真：(03)3022-111

台中分公司

地址：台中市大里區中興路二段768之7號

電話：(04)2483-1787 傳真(04)2485-0057



重點整理：

勞動部近日公布最新移工人數統計，至 5 月底為止移工總數近 88.7 萬人，其中具有有效聘僱許可者約 78.7 萬人，較前月增加逾 7 千人；聘僱許可失效(包含失聯)移工人數維持在 9 萬 9 千餘人，較前月略減 174 人。製造業移工月增 5 千 2 百人，有望下月突破 50 萬人。

移工總數近 89 萬 78.7 萬人聘可有效

製造業穩定補人力下月可望破 50 萬人

勞動部近日公布最新移工人數統計，至 5 月底為止移工總數近 88.7 萬人，其中具有有效聘僱許可者約 78.7 萬人，較前月增加逾 7 千人；聘僱許可失效(包含失聯)移工人數維持在 9 萬 9 千餘人，較前月略減 174 人。製造業移工月增 5 千 2 百人，有望下月突破 50 萬人。

產業移工總人數為 55 萬 7,283 人，較 4 月底增加 6,174 人；其中製造業移工人數持續創高，達到 49 萬 6,756 人，月增 5,246 人，近 3 個月增加人數都超過 4 千 7 百人，若按此幅度，6 月底可突破 50 萬人大關。

電子零組件業連 3 個月增逾 1.5 千人

各行業別中仍以電子零組件業月增 1,539 人最多，近 3 個月每月都增加逾 1 千 5 百人，行業移工總數達到 8 萬 9,774，即將突破 9 萬人；金屬製品業月增 950 人居次，行業移工人數也突破 11 萬人；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業月增 704 人，行業移工人數也超過 3 萬人。

此外，移工人數較多的機械設備業，近 3 個月來每月也增加約 5 百名移工，穩定增補人力，5 月增加 489 人，行業移工總人數超過 4 萬人；先前增幅放緩的食品及飼料製造業，5 月增加 4 百名移工，行業移工總數達到 4 萬 4,399 人，近 3 個月增加人數逾千人。

其餘多數行業近月來都呈現穩定增補人力的趨勢，如汽車及零件業近 3 至 5 月每月增加 130-150 人左右，電力設備業近來每月增加 140-200 人左右，塑膠製品業增加 170-270 人左右。

紡織服飾業仍呈現削減外籍人力趨勢

如您對資訊內容有任何疑問，敬請來電洽詢，將有專業人員為您服務

桃園總公司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莊敬路二段 101 號 2 樓

電話：(03)3022-777 傳真：(03)3022-111

台中分公司

地址：台中市大里區中興路二段 768 之 7 號

電話：(04)2483-1787 傳真：(04)2485-0057



然而紡織服飾產業則仍呈顯削減移工人力的趨勢，紡織業在 5 月以前已連續 14 個月移工人數減少，5 月略增 37 人，行業移工人數快要跌破 1 萬 9 千人；成衣服飾業近 2 個月移工人數略減，皮革毛皮製品業近 4 個月人數減少。

營造業部分，政府重大公共工程移工人數自去年 10 月起連續 5 個月下滑，減少大約 1 千 3 百人，今年 3 月才又出現單月人數增加，5 月增加 305 人，總人數回升至 1 萬 9,574 人。民間重大投資營造業移工人數未有顯著增減趨勢，月增僅個位數，維持在 5 千人左右；一般營造業 5 月增加 205 人，目前為 1 萬 712 人。

農業移工近期每月增加 2-3 百人

農、林、牧或養殖漁業移工月增 295 人，近期仍持續維持在每月 2-3 百人的增加幅度，5 月底為止達到 1 萬 2,795 人；外展農務移工約略持平，為 2,590 人；船員人數自去年 12 月底連續下降，3 月底曾跌破 9 千人，近 2 個月略為回升至 9,159 人。從事廢棄物及資源回收處理工作的移工為 548 人，引進人數趨緩。

社福類部分，家庭看護工人數近 13 個月中有 8 個月人數增加逾千人，1 月甚至突破 2 千人，反映政策鬆綁效應，5 月仍有增加 738 人，達到 21 萬 1,408 人。家庭幫傭月增 56 人，仍維持在 2 千人左右；養護機構看護工為 1 萬 6,469 人，多元陪伴照顧服務移工人數維持在 42 人。

家庭看護近 13 個月有 8 個月增逾千人

就國籍別觀察，具有效聘僱許可的移工中，仍以印尼籍 30 萬 1,214 人最多；其次為越南籍 23 萬 6,361 人；菲律賓籍移工近 3 個月都增加逾 2 千人，總人數達到 17 萬 9,998 人，即將突破 18 萬人；泰國籍移工人數仍居末末，持續在 6.9 萬人上下徘徊。

與行業別交叉比對，農、林、漁、牧業仍以印尼籍居首；製造業則以越南籍的 19.5 萬保持首位，但菲律賓籍 15.6 萬人逐漸拉近距離；營造業雖以泰籍的 1.4 萬人最多，但越南籍、印尼籍人數都達到萬人左右，相去不遠。家庭類移工部分，則仍以印尼籍人數穩定居首，菲律賓籍次之。

115.06.30 外勞通訊社

如您對資訊內容有任何疑問，敬請來電洽詢，將有專業人員為您服務

桃園總公司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莊敬路二段 101 號 2 樓
電話：(03)3022-777 傳真：(03)3022-111

台中分公司
地址：台中市大里區中興路二段 768 之 7 號
電話：(04)2483-1787 傳真：(04)2485-0057